

JUN 2-1948

期三第

卷一第

影
子
藝

辯論 | 專論 | 通訊 | 訊

蘇聯是否民主？

一 蘇聯是真正民主的國家

二 蘇聯不是民主的國家

三 答惠君

四 答蜀人

經濟制度之選擇

選擇和犧牲

政府怎樣替特種刑事法庭辯護

內戰局勢可能的發展

長春·瀋陽·錦州

故都初夏

(南京通訊)

(東北通訊)

(北平通訊)

牧
野

蜀人	惠君	蜀人	惠君	蔣碩	王傳	芮沐	本刊特約記者	本刊特約記者	本刊特約記者
----	----	----	----	----	----	----	--------	--------	--------

版出日九十二月五年七十三

國立北平圖書館

辯論

我們編這一欄的目的，是想利用這個刊物的一部份篇幅，把一個問題的正反面，一齊都排列出來，讓讀者可以根據兩方面的意見，下他自己的結論。這是與宣傳處於對立的工作，因為宣傳是只替一方面說話的。在學校中開辯論會的時候，參加的兩方，或正或反，每以抽籤決定。我們這一欄的作者，有時也要用這種辦法來決定。因此，作者所發表的意見，不一定能代表他個人的意見，這是本欄的文章所以採用筆名發表的原因。

編者識

蘇聯是否民主？

- 一、蘇聯是真正民主的國家..... 蜀人
- 二、蘇聯不是民主的國家..... 惠君
- 三、答惠君..... 蜀人
- 四、答蜀人..... 惠君

一 蘇聯是真正民主的國家

假若我們以現在英美式的民主制度，以資本主義經濟為基礎資產階級為中心的民主制度，作為衡量民主的絕對標準，那麼今日的蘇聯便不能算是一個民主的國家，因為蘇聯已經推翻了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打倒了資產階級的壟斷政權。假若我們對於民主這一觀念有了澈底的瞭解，不拘泥於方式形態的爭辯而注重它的基本精神與真正內容，不把民主範圍的擴展加以限制而把全民的合理社會經濟生活作為民主精神具體表現的對象，那麼今日的蘇聯不只可以算是民主的，而且可以說是真正民主或是最民主的，因為蘇聯是現在世界上惟一沒有剝削階級和人人得到應享權利的實現與保證的國家。民主的內容與範圍是隨著歷史發展進步的，希臘時代的民主與十八世紀下半期美國革命（一七七六）和法國革命（一七八九）以後所形成的以資產階級為中心的民主不同，資產階級的民主在這將近二百年中也經過幾番演變和推進。目前蘇聯的社會主義民主是最進步的，同時也是歷史演化的必然結果。

蘇聯民主的最大進步是全民在經濟基礎上的絕對平等與這種平等的具體保證和實現。蘇聯因為實行廢除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已經做到消

滅人對人的剝削。同時也因為保障人民的勞動權，已經達到全民就業的境地。這是大家所公認的事實。但是有人以為這只是「經濟的民主」，蘇聯的政治並不民主。此種看法實在似是而非的，是一種基本的錯誤。請問經濟與政治是如何分得開的，那一種政治是可以離開經濟而獨立的，經濟不民主如何能實現真正的政治民主。美國是今日自稱也同時被稱為世界上政治最民主的國家，但是知道內幕的人都瞭解美國的兩大政黨——民主黨和共和黨——背後是什麼勢力，所代表的是什麼階級利益。美國一般的選民自以為有選舉自由，實際上他們何曾跳出獨佔資本家華爾街大亨的掌心。民主是整體的，而這整體的基礎是經濟，有了經濟的平等，然後才有真正的民主，反之則是假民主。蘇聯因為達到經濟的平等，所以蘇聯是一個能實現真正民主的國家。我們試把目前蘇聯的憲法第十章第一百八條至一百三十三條所規定的「公民之基本權利及義務」與那些自命正牌民主國家的憲法比較一下，我們不難看出到底誰是民主。

蘇聯民主的另一特點是民族的絕對平等。蘇聯境內絕沒有民族歧視的現

象，憲典上也有明文規定。關於這一點可以說是蘇聯革命以來最大的成功，不獨使蘇聯國內得到精誠的團結，也為未來世界人類的和平幸福開了一條康莊大道。今天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都不是民族單純的，都沒有達到像蘇聯那樣民族平等的標準。自命為領導世界民主國家的美國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美國人對於有色人種的歧視，對於黑人的壓迫不平等待遇，廣泛的種族優越感，拉下了美國以民主號召世界的假面具，暴露了美國的高唱民主的別具肺腸。蘇聯的民族民主精神已經奠定了實現世界真正民主的基石。

蘇聯的民主還有一種基本精神，那就是蘇聯的民主是確定的，實踐的，

一一 蘇聯不是民主的國家

我們在討論蘇聯是否民主之先，應當先把蘇聯政治制度中的幾個基本概念弄清楚。這幾個基本概念，就是「國家」，「無產階級專政」，及「黨」。在解釋這些概念的時候，我們最好引用蘇聯的正統說法，否則批評蘇聯的政治制度，便有「曲解」，「誤解」，或「無的放矢」的可能。因此，我們在此所介紹的蘇聯政治制度，乃是列寧，斯大林等人口中所說出來的。他們的感確，是共產黨徒所一致承認的。

第一、何謂國家？「國家是統治階級運用來鎮壓其階級敵人反抗的機器」。

其次，何謂無產階級專政？「簡而言之，無產階級專政，是無產階級對資產階級的統治，不受法律所限制，而以強力為倚據，並得到被剝削勞動群眾衆底同情和擁護」。「無產階級專政不是完全的民主，不能是供一切人享受，既供富人享受，又供貧民享受的民主；無產階級專政，應當是新式的民主國家，即是供無產者和一般窮人享受的民主國家；應當是專制的專政國家，即是為反對資產階級而施行專政的國家」。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就是何謂黨？何謂共產黨？共產黨的特點，可以下面的幾段話來說明。

「黨首先就是工人階級底先進部隊，黨是工人階級底政治領袖。工人階級沒有革命黨，就等於軍隊沒有司令部。黨是無產階級底戰鬥司令部」。

「黨是無產階級手中的工具。當無產階級還沒有爭得專政時，便運用他來爭得專政。而在無產階級已爭得專政時，便運用他來鞏固並擴大專政」。

「黨是意志底統一，不容有派別組織存在。——當意志鬥爭已經終結，批評已經完結，決議已經通過後，全體黨員意志底統一和行動底統一，便是為保證黨內統一和黨內嚴格的紀律所絕對必要的條件。因此，列寧就以無條件

進步的。蘇聯所實行的是民主集中制，所以在行動方面效率特別高，能夠達到穩定的目的，絕沒有資本主義民主的浪費與動搖。蘇聯的民主是理論與事實相配合的，沒有故唱高調而不實踐的毛病。同時蘇聯的民主是隨着客觀現實條件而進步的，我們縱觀這三十年間蘇聯在實現民主方面的步步進展，我們比較一九一八年一九二四年一九三六年各項所頒佈的蘇聯憲典與一九四四年的修改，使我們相信蘇聯的民主是一步一步前進改善的，更使我們相信，以蘇聯現在的民主基礎，將來一定可以實現全人類的理想民主生活。

惠 君

立刻開除黨籍相威脅，來要求完全消滅任何派別組織活動，並立刻解散所有一切根據這個或那個政綱形成的集團」。

「無產階級專政體系中的領導者是一個黨，即無產階級黨，即共產黨。這個黨是不和其他政黨瓜分領導權，而且不能和其他政黨瓜分領導權的。」

「在無產階級專政國家裡，有一件事實要算是黨領導作用底最高表現，即我們的蘇維埃組織，或其他群眾組織，非有黨底領導指示，便不會決定任何一個重要政治問題或組織問題。」

以上這一些話，說明了在蘇聯這個國家裡面，共產黨的性質，共產黨與無產階級的關係，無產階級與國家的關係。

我們以為蘇聯不是民主，第一就是因為黨與民衆之間，沒有樹立一種民主關係。在任何的國家內，黨是一個少數集團。在英美如此，在蘇聯也是如此。少數的集團，所以能夠統治全國，其道德的基礎，就是黨是為民衆謀福利的，而且是得到人民同意而推行政令的。無論什麼政黨，他所提出的口號，他所定下的政綱，都會說是為民衆謀福利的。但他的政綱，是否真能為民衆謀福利，並非黨的領袖說了就算，也非黨員一致喊出就算，而應該並且必須由民衆自己來決定。假如一個政黨，能夠把握政權與否，是要看民衆是否肯信任他，是否肯選舉他，那麼這個政黨與民衆之間，是樹立了民主關係的。民衆可以讓他在台上，也可請他下台。民衆可以讓他在朝，也可逼他在野。在這種辦法之下，政治才可說是民主的，因為政黨受制於民衆。蘇聯的情形，並非如此。在蘇聯，憲法上規定只允許一個黨存在，那就是共產黨。共產黨只有幾百萬人，但他們自稱為將近二億人的政治領袖，時時刻刻處於領導的地位。他假如是為民衆謀福利的，固然是他在朝；他即使不是為民衆謀福利的，也還是他在朝。共產黨在蘇聯，是永遠也不會下野的。也許有人說：

共產黨在蘇聯執政，也是經過選舉的手續而獲得的。斯大林不是常常舉出數字，說明蘇維埃政權，得到百分之九十九以上選民的擁護嗎？誠然，蘇聯的公民，是有選舉權的，但這種選舉，是一種形式並無民主的內容，因此也就無法使蘇聯的公民，與蘇聯的共產黨，樹立一種民主關係。在別的國家中，公民是有選擇的。英國的公民，可以投保守黨的票，也可以投工黨的票，所以英國的工黨執政，可以說是由民衆擁護出來的。美國的公民，可以投民主黨的票，也可以投共和黨的票，在下次大選中，他還可以投第三黨的票。誰所得的票數多，誰就當權。當權的人，是要對民衆負責的。在英國每隔五年，在美國每隔四年，民衆對於當政的人，有一次批評、檢討、及選擇的機會。在蘇聯，人民是沒有這種選擇機會的。他的選舉票，是不發生去取作用的。他選共產黨，固然是共產黨上台。他不選共產黨，又有什麼別人可選呢？假如他痛恨共產黨，這種心理又有什麼方法表示呢？又有什麼辦法，使他的厭惡在政治上發生效力呢？這一切，在蘇聯都是不可能的。共產黨的政權，可以離開人民的意志而存在！可以不爲人民的意志所左右。

蘇聯政治制度不民主的第二點表示，就是他不能以理智的方法，來解決國內意見紛歧的問題。英國有一位政治家會說過，我們對於政治的目的，意見是很容易相同的，但是達到這些目的的方法，則各人有各人的主張。這種情形在資本主義的國家中，固然如此，在社會主義的國家中，亦復如此。英美等國家中，解決意見紛歧的方法，便是容許不同的政黨存在。英美的政黨，并非代表階級，而是代表政策。假如英國的保守黨，是代表資產階級的，是不關心別個階級的福利的，那麼保守黨在英國永遠也不會上台，因為資產階級畢竟是少數。因此，在英美等國家中，每一政黨，決不能只替一個階級說話。他們所提出的政綱，只是對於若干問題，提出一些解決的辦法。假如兩黨在某一個問題上，政策是相同的，那麼就相互約定，不在這個問題上來競選。譬如美國的两个大黨，要把外交政策從競選的問題中除開，就是于事先告訴選民，他們無論是誰登台，外交總是一套，選民可以在別種立場上來選擇他們。競選的結果，假如甲黨勝利了，乙黨并不必放棄他的政策。他還可以繼續宣傳他的主張，以理智來說服選民，使選民相信他的主張，雖然失敗了，但還是對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今天的少數，可以變成明天的多數。多數黨既不對少數黨加以壓迫，少數黨也無轉入地下工作的必要。在蘇聯，因爲黨是意志底統一，不容有派別組織存在，所以少數的意見，每每爲多數所壓迫，在黨的路線已經決定之後，少數人的意見，無發表的自由。但是人性并非那樣容易放棄自己所信仰的真理的。所以共產黨雖然要求意見的清一色，終以違背人性之故，無法實現這種理想。在理想與現實相衝突的時候，黨只好離開理性的立場，而以武力爲倚據，來消滅一切反對「黨路線」的個人與集團。遠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的時期，在列寧棄世還沒有多久，斯大林就稱季諾維也夫，托洛斯基爲反對派。其後，反對派不只一個了。有

所謂右傾的機會主義，又有所謂冒險的左傾主義。這些所謂右傾左傾的人，大多數是列寧的老同志，會爲革命而出生入死的人。假如在民主的國家內，這些意見的差異，是很容易解決的。左傾的托洛斯基，可以自成一黨。右傾的布哈林，也可以自成一黨。自以爲不左傾也不右傾而走中間路線的斯大林，也可自成一黨。各人把各人的意見公開的說出來，讓人民來批評。也許蘇聯的公民是多數贊成斯大林的，那麼斯大林就可以當權，但他不能要托洛斯基與布哈林都不說話。民主的國家裡，言論的自由，是不能剝奪的。也許托洛斯基可以說服選民，使人民信服他的辦法，那麼下一次選舉，托洛斯基便可上台，而斯大林順從人民的公意，擺脫他的政權。可是斯大林并不走這一條民主的路。他所走的，乃是列寧傳給他的獨裁之路。凡是反對他的人，不是被放逐，就是遭殺戮，或者送入集中營。清黨的工作，不斷的進行着。反對他的，清算了一批，又有一批。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他列舉那些被他清算的人，有托洛斯基，季諾維也夫，加米涅夫，雅基爾，屠哈切夫斯基，羅津果里茨，烏波列維奇，李可夫，布哈林。凡是讀過俄國史的人，都知道這一些人，有的是軍事領袖，有的是理論家，有的是政治家，但斯大林却稱這些與他共過患難，做過多年老朋友的人爲間諜，爲兇手，爲暴徒，爲暗害者。說他們替外國偵探機關服務；受僱爲間諜，并擔任幫助蘇聯底敵人，來分裂蘇聯，來使蘇聯恢復資本主義的奴隸制度。這令我們想到中國的一句古話，「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了。假如蘇聯一天不能容忍不同意見的存在，就不會有一天放棄清黨的工作。但以清黨的手段，來達到意見一致的目的，是否還可算作民主？

最後，我們要特別的指出一點，就是蘇聯這個獨裁的國家，比歷史上任何一種獨裁都更不民主。在歷史上，任何一個獨裁者的統治之下，人民還有一個選擇，那就是革命。革命是人民在暴力統治下，反對政府的一個基本的自由。在蘇聯，與第二次大戰前的德國與意大利一樣，國家集權已經到了一個地步，人民根本沒有革命的可能。納粹的德國，與法西斯的意大利，假如沒有外來的力量推倒他，國內的人民，對於這個政權，只有忍受，沒有別的出路。在別的國家中，政府當然也擁有龐大的權力。但蘇聯，除了這些普通的政治權力之外，還有任何一個別的政府所沒有的經濟集中權，與秘密警察暗中窺探人民行動言論的特務權。在蘇聯政府是唯一的僱主，誰反對政府，誰就不必想吃飯。好些人民，爲了自己以及家庭經濟上的顧慮，決不敢對於政府作不利的批評。而且秘密警察，到處都是，誰能擔保他的鄰居，朋友，甚至於家人，不是政府的間諜？所以一個蘇聯的公民，無論他到什麼地方，都有十目所視，十手所指之感。在這種監視之下，誰敢發出反對政府的言論，作反對政府的組織，大多數的人，自然都取明哲保身的辦法，鬧出偽善者的面孔，不覺心中如何思想，只要黨有指示，總是舉手贊成，大喊烏啦，斯大林同志萬歲！那些硬骨頭，不甘屈服的人，遲早總會進入集中

營的。現在集中營的人，假如有一天都放出來，是可以組織成爲一支聲勢浩大的軍隊，但集中營的政治犯，手無寸鐵，而且在嚴密的監視之下，是無法揭竿而起的。

三 答 惠 君

惠君先生在「蘇聯不是民主的國家」正文中，提出了三種理由，認爲蘇聯不是民主的國家。第一，蘇聯的黨與民衆之間，沒有樹立一種民主關係。第二，蘇聯不能以理智的方法，來解決國內意見紛歧的問題。第三，蘇聯的獨裁，蘇聯的嚴密監視制度，摧毀了人民保衛自己的最後堡壘——革命。我認爲這三種理由都不能成立，都犯了我的正文中所提到的，以英美式的民主制度作爲衡量民主絕對標準的毛病，都是只重形式而忽略基本內容。下面是我對於惠君先生三種理由的答辯。

要判明蘇聯的黨與民衆之間，是否有一種民主關係，我們先要認識今日蘇聯的黨與民衆的本質。蘇聯的共產黨是根據馬克思列寧的基本理論，以革命手段取得政權，以無產階級專政的過程，達到實現沒有剝削階級的社會的政黨。它代表了，而且以其事實保證了，所有勞動民衆的福利。蘇聯的民衆，經過這三十年不斷前進的革命洗練，已經把剝削階級不勞而獲的地主資本家清除出去，所有民衆都已經是努力或勞動的勞動者。這樣的政黨與這樣的民衆之間是不會「設有樹立一種民主關係」的。惠君先生以爲政黨「並非代表階級，而是代表政策的」，這只是一種表面的看法。政策是根據利益而產生的，而利益，在嚴格分析之下，一定可以找出它的階級，或以某一階級爲中心加上附屬寄生份子所形成的集團的背景。政策儘管有出入，但是政策絕對不會違背階級的基本利益的。我們試一細察當前世界上各國的政黨，尤其是多黨國家的政黨，我們實在找不出這種關係的不存在。惠君先生以爲政黨只是代表政策，大概心目中是以美國的民主共和兩大政黨爲標準，其實這適足以證明今日美國的兩大政黨所代表的利益完全相同，都是代表大資本家與既得權益階級的利益，所以看起來就只是政策的同而已，因此好像政黨所代表的只是政策，而不是階級的利益。這實在是錯誤的看法。

惠君先生在檢討蘇聯的黨與民衆之間是否有一種民主關係時，特別強調政黨自由競選的重要，認爲蘇聯因爲只有一黨，選民沒有選擇政黨的機會，所以蘇聯的黨與民衆之間沒有樹立一種民主的關係。這種論斷是有問題的。假若我們承認蘇聯是勞動者的沒有階級的社會主義國家，承認蘇聯的共產黨是勞動者的政黨，那麼蘇聯就無須再有其他政黨，勞動者也無須要求或組織其他政黨。所以我們要批判蘇聯是否民主，我們不應該也不須要以英美的方式來做標準，我們要從蘇聯的本質來看到底她是否民主。我們從一九三六年所頒佈的蘇聯憲典中，可以看出蘇聯已經從無產階級專政的階級進展到實行社會主義的民主。憲典中關於選舉代表方面明文規定，「凡年滿十八歲之蘇聯

因此，我說蘇聯的政治，是最不民主的，因爲他把人民保衛自己的最後堡壘——革命——也都摧毀了。

蜀 人

公民，不分人種及民族，不分信仰，不分教育程度，不問居住期限，不問社會出身，財產狀況，以及過去活動如何，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患精神病及由法院判決褫奪選舉權者除外」（第一百三十五條）。同時對於選舉的方式也定爲「由選民按普通平等直接選舉制，用祕密投票法選舉之」（第一百三十四條）。並且「如遇有用強迫手段，欺騙方式，威嚇或收買，而阻撓蘇聯公民自由執行其權利，以選舉或被選舉入蘇聯最高蘇維埃之情形發生，則不論何人，均加以嚴懲，而得褫奪其自由直至兩年」（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條例第一百零九條）。這種選舉我們不能說是不民主的，不自由的。我們從蘇聯的憲典中找不出共產黨員有何特權，有何特別優待。我們未曾聽到蘇聯憲典頒佈以後，有何違憲的事實。或者有人說，蘇聯的憲典雖善，但是選舉的結果，總是黨員佔絕大多數，這一定是受共產黨的統制。我們固然不能否認領導革命解放民衆的蘇聯共產黨的影響力量，但是共產黨員的被提爲候選人與當選，不是由於黨的「圈定」，而是由於黨員平日的努力工作與爲民衆謀福利的具體事實表現。黨員也是公民，受民衆的愛戴，被選有何不民主。這樣看來，我們沒有理由說，蘇聯的黨與民衆之間，沒有一種民主關係。

其次，惠君先生認爲蘇聯不能以理智的方法，來解決國內意見紛歧的問題，是蘇聯政治制度不民主的表現。惠君先生所指的是蘇聯歷次的清黨運動。這是蘇聯共產黨的黨內問題，內幕極爲複雜，我們若要弄清頭緒，必須把蘇聯共產黨的歷史和革命以後蘇聯國內外的演變發展，加以詳細分析。這恐怕不是本文所能做到的。但是我們知道蘇聯共產黨的革命運動是歷史上最大最徹底的革命，因此它所遭遇的困難也最大，所面對的敵人也最兇，在此種情勢之下，蘇聯共產黨若要達到革命成功的目的，絕對不能允許革命力量的分散，不能讓分散力量的反對勢力的存在，更不能讓推翻革命的陰謀的發展，蘇聯黨內意見紛歧的解決是經過黨的最高機關的決定的，至於黨員的被清除，被處分，都會經過法庭審判和證據的證明。惠君先生似乎以爲老黨員或是黨的元勳是不會變節的，不會有陰謀的。這一點似乎我們不能那麼肯定的說。注精衛不是中國國民黨的元勳之一嗎？不是孫中山先生最早的同志之一嗎？注精衛今天是什麼人？總之，蘇聯共產黨的清黨問題是一個極複雜的問題，我們不能以之作爲蘇聯不是民主的理由。

最後，惠君先生還替「革命」擔心，認爲蘇聯的獨裁，蘇聯的嚴密監視制度，會把人民保衛自己的最後堡壘——革命——摧毀了。關於這一點，我覺得惠君先生可以不用擔心。革命的會否發生，完全看社會上有否不平等現象

的出現，有否剝削者與被剝削者的形成。假若蘇聯的共產黨能辦不違背他們的最高理想，絕對是勞動者的代表，絕對為全民謀福利，革命是不會發生的。假若蘇聯的共產黨變了質，變為壓迫者剝削者，那嚴密的監視是不會有效力的，最少不會有永久的效力。俄國革命以前，帝俄政府的特務警察不是嚴密到萬分，兇狠到萬分嗎？但是今天帝俄在那裏，所以我說，惠君先生對於

四 答 蜀 人

蜀人先生以為蘇聯是最民主的國家，因為「蘇聯是現在世界上惟一沒有剝削階級和人人得到應享權利的實現與保證的國家。」我們首先要問的，就是蘇聯的集中營內，那些被壓迫着做苦工的人，是不是一個被剝削的階級？集中營內的政治犯，數目到底有多少，蘇聯政府始終沒有公布過，而且他也不允許任何外國人到集中營去參觀，所以外間對於集中營的人數，其估計相差得很多。如里昂(Eugene Lyons)說有六百萬，達林(David J. Dallin)說有一千萬，懷特(W.L. White)說有一千四百萬，克拿青柯(Victor Kraevehenko)說有一千八百萬至二千萬。達林在比較了各種估計之後，曾作如下的判斷：「蘇聯的強迫勞動工人，可能等於南斯拉夫，或捷克，或阿根廷全部人口的總數。至少他不會少於澳大利亞的人口。蘇聯的強迫勞動工人，決不會少於，也許會超過，工業中的自由勞動人口。」我們在沒有聽到蘇聯政府的公報以前，暫時對於強迫勞動工人的數目，不下判斷。我們在此只想指出這一個被剝削階級存在的事實。他們的勞動，是得不到應得的報酬的，換句話說，他們是一個類似奴隸的被剝削階級。

至於說到蘇聯公民所享受的權利，在蘇聯憲法中，自然是很冠冕堂皇的，凡是別個國家中公民所享受的權利，蘇聯公民也可享受。但這只是形式的。以與民主最有關係的言論自由來說，蘇聯的公民，能否寫一篇文章，在真理報上，或者其他任何報章上發表，反對共產黨，反對斯大林？不，這是不可能的。所有的出版機關，均在政府的控制之下，這一類的文章，沒有人敢寫，即使寫出，也沒有人敢登。

蜀人先生又說：蘇聯因為達到經濟的平等，所以蘇聯是一個能實現真正民主的國家。根據這個邏輯，經濟平等與政治民主有必然的連繫性，有必然的不可分離性，但是我們實在不了解這種邏輯的根據。我們只知道，在世界上各種社會裡，一種經濟狀況，可以與許多不同的政治狀況連繫起來，可以與許多不同的宗教狀況連繫起來，可以與許多不同的家庭狀況連繫起來。在初民社會中，經濟平等，可以與專權的首領制相聯繫，也可與民主的合議制相聯繫。在理想的國地裡，經濟平等與政治民主是可以聯繫在一起的，但須經過不同的努力，並非得到甲便必然的得到乙。在蘇聯，事實上告訴我們，他們在經濟上是平等了(照列寧與斯大林解釋，即國內沒有資產階級的存在為平等，並非一般人所共收入相同為平等)，但政治上離開民主還遠得很。

人民保衛自己最後變遷的革命，可以放心了。我以為我們若是從蘇聯今日的社會經濟基礎，來評判蘇聯，我們可以說，蘇聯已經是一個真正民主的國家。同時，更重要的，我們應該從這三十年來蘇聯演變發展的歷史過程去了解它，不應該斷取其中一階段，作為決定蘇聯性質的唯一標準。

惠 君

關於民族平等一點，任何一個近代國家的憲法，都有此規定，不足為奇。中國的憲法上，也有民族平等的規定，而且對於一個少數民族，還讓他獨立了。但如以此為據，就說中國是民主的國家，豈非笑話。美國人對於黑人的歧視，乃是美國民主制度中的污點，但這並不足反映蘇聯的特別民主，因為民族平等一點，不是政治民主的中心問題，而且在大多數的國家中，都已做到了。

最後，蜀人先生還提出幾個形容詞，來描寫蘇聯的民主，即是「穩定的」、「實踐的」、「進步的」、「效率特別高」。蘇聯的民主，是否穩定，要看他把特務制度(M.V.D. and M.G.B.)取消之後的情形如何，假如這一天可以來到。現在，在集中營的陰影之下，在槍口的威脅之下，誠然是穩定的。至於「實踐的」與「進步的」兩個形容詞，太於空泛，在內容未固定以前，難於討論。惟有「效率特別高」一點，頗有趣味，我看到這幾個名詞，便想到斯大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作總報告時，說了以下幾句代替結論的話：

「同志們，代表大會上的討論表明了，我們黨的領導者們的觀點，可以說在黨政策所有一切問題上的觀點，都是完全一致。你們知道，對於工作總結報告是沒有提出過任何異議的。於是就表明了，我們黨隊伍無前在思想政治方面或組織方面都是異常團結一致。既然這樣，試問還有做結論的必要麼？我認為是沒有必要的。所以，就請你們恕我不做結論吧。」

「完全一致」，「沒有提出任何異議」，「異常團結一致」，自然會「效率特別高」。民主國家中，就因為意見決不能完全一致，決不會沒有人提出異議，於是討論，批評，修正，表決，這許多麻煩的手續，是使民主國家中立法的效率不高一個重要原因。斯大林的報告，作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不久我們就聽到蘇聯的大清黨，黨員的人數，在一九三三年，還有三百萬人。到了一九三九年，只餘一百五十八萬人了。到此我們才恍然大悟，所謂「沒有提出任何異議」只是心有異議而口頭沒有提出罷了。假如蘇聯不採取蜀人先生所謂的民主集中制，不一定去求效率特別高，讓人家自由發表不同的意見，相反的意見，那麼斯大林在報告之後，也許要花足時間，來做結論罷？這誠然是多費時間，似乎減低了效率，但這却是民主政治存在的必需條件。

專論

經濟制度之選擇

蔣 碩 傑

在目前的政治空氣中討論選擇經濟制度的問題可能遇着兩種的障礙。第一，據有些人的看法，經濟制度的演變自有它的宿定的必然的途徑，並非可以由人選擇的。這種的宿命論者自然要將我們的討論囿為徒勞無益的庸人自擾了。第二，各種不同的經濟制度對許多的人都是附有強烈的感情作用的。甚至在有些人，出主入奴的情感幾乎完全代替了他們的理智判斷。一提起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立刻會使他們起洪水猛獸的反感，或者一提起資本主義或自由主義就會使他們作反動貪婪卑鄙的聯想。野心的政客更利用這種主義及標語對一般人的情感上的魔力，煽起人類相互的仇視和鬥爭。於是一討論經濟制度立即會引起一番不由人分說的互罵，馴至使以理智的態度商討經濟制度的選擇幾至不可能。

我們承認歷史演變的大致的趨勢是受生產方法進化的影響的，但是我們並不認為經濟制度的一切內容形式都是宿定的。我們應該有以現代社會科學的智識，按照我們的理想，來審判及安排我們的經濟制度的能力。所以我們認為這問題的討論並非毫無益處的。

我們認為附着於各種經濟制度或主義的情感，多半是由於誤認主義或制度本身就是我們最後的目的，而忘却各種主義制度都不過是達成最終理想的手段而起的。假使我們能認清主義及制度的工具性，同時以互諒諒解的態度努力在最終的理想上獲取意見的一致，那麼我們就可以用冷靜的理智來討論經濟制度的抉擇了。

固然我們的理想未必盡同，但是我們希冀於各種經濟制度的經濟目標，如果以明確的方式表現出來，應該可以被大多數的公正人士所接受的。我想合理的經濟制度應該企圖達成的經濟目標可以大致列為三項：

(1) 合理的經濟制度應能使社會中之生產因素都能被充分利用，而各配置於其生產能力最大之處，並且使社會各份子各盡其自願之最大努力從事

於生產。即在不妨強迫之條件下，使社會之總生產達到其最高水準。

(2) 使社會總生產之分配儘可能趨於平均，俾使社會所有人士自一定的總生產中所能獲得之滿足之總和臻於最大。此項目標或需稍加解釋。經濟學中之所謂效用遞減原則告訴我們，倘使一人的收入逐漸增加，則每增加一單位之收入所能給他的滿足必將逐漸減少。假使我們認為社會中每一公民都有平等的地位與同等的享受能力，那麼我們可以斷言同一單位的收入其可能授予富人的滿足必較其能授與窮人者為少。本此，假使我們使全社會總收入之分配更趨於平均，就可以使用一總收入產生更大之滿足之總和。

(3) 合理的經濟制度應使所生產之商品之種類及數量，能符合一般消費者之需求及愛好，亦即將生產因素如此配佈於各種生產事業中，使其所生產之商品恰為其可能生產之最為一般人民所需求者，俾使社會自一定之總生產能力上，及在一定之所得分配方式下，獲得最大之滿足之總和。

這三項的目標我想大多數開明的人士都不難同意。那麼我們即可以此三項目標作選擇經濟制度之標準；經濟制度之優劣應就其達成此三項目標之效率加以判斷。不過我們應事先指出這三項目標可能互有互相衝突之處，譬如第二項所得之平均分配可能與第一項提高生產至最高水準相抵觸。因此以合理的經濟制度只能在這三項目標中求一合理的調和與妥協。調和與妥協自然脫不了主觀的成分，那麼經濟制度的選擇也不能純粹是客觀的了。但是我們仍應該以冷靜的科學眼光，來檢討各種經濟制度達成這三項目標的效率，作為討論經濟的選擇的基礎。

我們試先檢討所謂自由主義的經濟制度。現在普遍的看法是認為自由主義在過去固然有促進經濟進步的不可磨滅的功績，但是它已不適合現代的生產技術，故反有成爲經濟進步的桎梏的傾向。但是自由主義的經濟學家並不承認自由企業制度已經失敗，他們認爲自由主義的經濟制度尙未較真正嘗試

他們所推崇的制度是一種完全競爭的自由企業制度。這種制度可是在任何一國都不存在，也很可能將來永無實現希望。

不過他們理想中的完全競爭的自由企業制度，確是達成前述第一及第三兩項目標效率極高的制度。因為在完全競爭之下，每一生產單位決不能斷斷某種商品之供給，操縱其價格以獲獨占性之利潤。故必需極力迎合消費者之需求，並以最低廉之生產方法，生產其可能獲利之最大的產量（即使其邊際生產成本與其出品之售價相等並使各生產因素之邊際生產量之價值皆與其價格相等為止）。倘企業家人人如此努力，則各種生產因素自然分佈於其最能滿足社會需求之處，一若有「不可見之巨手」冥冥中為之引導。因為各生產因素均能自由轉移職業，故必趨向報酬最高之處，而報酬最高之處亦即其對生產之貢獻為一般消費者估價最高之處的緣故。所以在理想的自由企業制度之下，商品之生產與生產因素之配置係決定於消費者之需求與選擇。此種情形經濟學者呼之為消費者之主權 Consumers' sovereignty，以喻決定生產因素。配佈之最後主權在於消費者。並且這制度可以利用人類最強的自利本能之一的自利本能，驅使社會各份子努力於生產及改進其方法。此種自利本能的利用及個人進取精神之發揮，實為西方各國工業革命以來生產進步之一大動力，是不容否認的事實。馬克思在共產黨宣言中也曾對自由企業制度過去的成績加以熱烈讚賞。不過最理想的自由企業制度在提高生產一點上也可能有一嚴重的缺陷，即自由價格機構可能無力使社會之儲蓄傾向與投資保持一種必需的關係，以不斷的產生足夠的有效需要，來維持各種生產因素的充分利用。因此常易發生失業的現象。這自然是極大的浪費，同時又不免使失業受害者受莫大的苦痛。但是這不是不可補救的缺陷。現代的經濟學對失業之原因已有明確的認識，對失業之防止及消滅也自有定論。只要政府能隨時以不與私人企業衝突的公共投資來彌補私人投資的不足，自由主義社會中之失業不是無法消弭的。

至於所得分配一項，則自由企業制度距我們的目標甚遠。在這制度下，善於經營者或其特殊技能適為一般人之所殷切需求者，其收入必超過常人。並且財產的私有，與子孫相傳的制度，更使富者享受一種不勞而獲的收入。故有使富者財產日益累積，所得分配日益不均之弊。而購買力分配之不均，自然造成生產因素之配佈，偏重富人奢侈欲望的滿足，而忽略窮人基本生活必需品之生產之畸性狀態。因此深為人所詬病，但是在一定範圍以內，財產及所得的不平均，也可以運用賦稅政策及社會保險制度加以匡正的。

自由企業制度之最大之弱點，在現代的生產技術的發展有使自由主義者理想中的完全競爭的生產組織無法成立之傾向。事實上各資本主義國家之經濟制度與完全競爭之自由主義無不大有徑庭。這是因為完全競爭需要每一產業中都有多數的互相競爭的生產單位。但是在有些產業中，現代的生產技術，每需要大規模的生產。生產規模既日益增大，則每一工業中互相競爭之企業單位自然不多，每一單位於是可能有操縱價格之能力，形成寡占 Oligopoly 之局勢。並且競爭者既少，自然容易聯合成為「卡太兒」或「托拉斯」之類的組織，造成獨占的地位，限制生產，提高價格，以獲取獨占的利潤。因此與第一及第三兩目標俱相違背。並且獨占利潤的存在更有加強所得分配不平均的傾向。因此無論自由主義者，抑社會主義者，對獨占式的資本主義沒有不認為不當的。

大規模之生產既使完全競爭之條件無法成立，而所得之不均與財產之集中更使社會分裂為固着的階級，造成階級間的鬭爭，所以有根本推翻自由企業制度而代之以社會主義制度的主張。社會主義的演變究竟為何，論者亦頗不一致。但是普通的定義，係指一切生產工具盡歸國有，而同時採取集體的計劃經濟之制度。其實在理論上，這兩個條件並不必需同時存在。我們姑先就集體計劃的社會主義討論。

在這種經濟制度之下，所得之平均分配的目的自然比較容易接近。但是所得之分配不可不顧及其對於生產之影響。嚴格的平均分配制度對於生產不免有不良之影響。因為這種分配制度將完全不能利用人類自利的本能來刺戟人之努力工作。因為即令人用心或出力過人，其所得報酬亦與人無異，自然難免使人無心銳意求進，於是容易養成敷衍將就的心理。生產效率必將因此減退，技術之改進更將因此滯緩。所以實行社會主義的國家，如蘇聯當初雖曾以「各盡其所能，各取其所需」為標榜，但是現在其國內各級工作人員之收入並不均等。據 Abram Bergson 氏所著之 The Structure of Soviet Wages 書中的統計比較，蘇聯工業中新資之不均程度與同等技術水準之美國工業中新資之不均程度相差無幾。此種比較還不包括蘇聯國內貨幣新資以外的特殊配給配售等之特權及獎金之類。足見勞作所得的均等即使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亦確有困難的。

至於在社會主義之下不勞而獲的所得，是否能完全消滅，尚需視國家徵取私有之生產工具時採取何種補償而定。假使國家以價值相等的公債作為補償，如英國政府所採取的社會化政策，則不勞而獲的所得依然存在，並且生

產工具的國有也並不能改善所得的分配。假使國家無補償的方法沒收私人的生產工具，或僅與以部分的補償，則國家等於一面推行生產事業之社會化，一面舉行一種局部的財產捐。那麼在社會化以後生產工具所產生的所得可以全部或一部歸於國家。這一部的國民所得，政府就可以用來分配於一般人民，或以之舉辦種種社會福利設施。那麼社會總所得的分配自然可以較為平均了。所以社會主義之下，所得的分配是否較自由主義之下更為平均，需視政府執行產業社會化時，對私有之生產工具採取何種補償政策，即是否同時執行一種財產捐而定。

試再就第一項目標（即使生產率於最高水準）討論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效率。我們首先可以指出，集體計劃經濟制度對於失業及經濟恐慌之消除，當可較自由企業制度為有效。這是不必費許多解釋的。但是在集體計劃的社會主義之下，生產經營之效率如何就待考究了。因為在自由企業制度下驅使經營生產事業者努力提高效率的自利動機不復存在，而在集體計劃經濟之下，層層機關之管制，請示與批示之公文往返，更容易造成生產事業的官僚化。所以經營效率比較自由企業制度減低是很可能的。並且生產因素既由中央計劃當局用配給方法分配於各生產單位，則各生產因素未必能分佈於其邊際生產力最高之生產機構內。故生產效率更有低落之可能。

但是集體計劃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最大弱點還是在達成前述第三項目標的困難。合理的經濟制度應該使生產符合一般人民之愛好與需求。以經濟學的術語來說，就是要使消費者對任何一種商品的邊際估價都和該商品之邊際社會成本相等。在自由企業制度之下，這問題可以由商品與生產因素之自由市場中之價格機構，與完全競爭的生產制度，自動的獲得解決。但是假使中央計劃當局要以統整的經濟計劃來決定各種商品的種類及產量，以及生產因素的配佈，則消費者對商品之邊際估價決難與其邊際社會成本相等。因為中央計劃機關即令認真為民衆福利着想，亦無法獲知數千萬數萬萬人民對各種商品之不同的需求程度，亦無法得知所有之生產因素，在不同的生產單位中可能發揮之生產力。所以集體經濟計劃中的規定之各種商品之生產量及生產因素之配佈，不免是計劃當局武斷的決定。武斷的集體計劃既然代替了消費者自由的選擇來決定一切的生產，則消費者之主權不啻被侵犯剝奪。近年來經濟學界對社會主義之論爭均以此問題為焦點，但是今日我國之修訂計劃經濟之論者，似乎仍多昧於此義，所以我們需要特別加以強調。

從前面的討論我們可知以集體計劃的社會主義與完全競爭的自由主義相

比較，就所得之平均分配的目標而論，前者視社會化時所採取之補償政策如何可能居優勢。就提高生產至最高水準而論，則優劣互見，前者可能略遜於後者。就使生產因素之配佈與一般人民之自由選擇相符而論則前者顯然居劣勢。但是以社會主義與理想的自由主義相較是沒有多大的實際意義的。因為理想的自由主義在現代的生產技術之下究竟無法成立。大規模的生產必然造成獨占或寡占的形勢。以獨占性的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相較，後者當然占絕對優勢了。但是我們不能就此斷言吞食的接收集體計劃的社會主義經濟。因為前面的討論告訴我們，雖然從所得之平均分配的目標着想，我們應選擇生產工具國有，取消不勞而獲之所得的社會主義。但是從使生產符合一般人民之需求及提高生產效率的目標着想，我們應該選擇一種類似完全競爭的自由主義。所以我們應該探討的途徑，是如何使社會主義兼而有理想中的自由主義的優點。從我們前面的討論看來，通俗的社會主義制度在生產方面的缺陷，實在大都由於要利用中央集權的集體計劃來代替個人的自由選擇而起的。其實集體計劃經濟並非社會主義必需的附隨條件。生產工具的國有並不需要所有的生產機構都由一中央計劃當局統一經營管理；亦不需要各種商品之產量，各種生產因素（勞工、原料、工具及機械）在各生產機構之配置，甚至消費品之如何分配於全體人民，都一一由一通盤之生產計劃來規定。社會主義的經濟，儘可採用一種分權的經濟制度，而使之兼有完全競爭的自由主義之長處。

本來理想的自由主義，所以有使生產因素達到最適度的配置的原因，是在一面使人人有購買其所需求之商品及選擇與其習性相近而報酬最佳職業之自由，同時使生產事業之經營者，各為其自己的利潤，人人努力使其邊際生產成本等於其出品之售價，並使其所購用之各種生產因素之邊際生產量之價值，各與其市場價格相等。這些條件我們依然可以使之存在於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中，即令大規模的生產技術已使完全競爭不能成立。只要一切生產事業社會化後政府繼續維持消費品及生產因素之自由市場，同時訓令各國營生產單位，各自嚴格的遵守完全競爭下的生產原則經營其生產。（即使其所購用之各種生產因素之邊際生產量之價值，各與其市場價格相等，並使其邊際生產成本與其出品在自由市場上之價格相等），則生產因素之配佈，及各種商品之生產亦自能符合一般消費者之願望，同時並達到最大之效率。中央經濟機構之任務，在消極方面，只需限於監視各生產單位是否忠實遵守使價格等於邊際成本的原則，及消除消費品及生產因素市場中任何操縱價格之獨占制

體之發生。在積極方面，則為計劃及執行比較目標遠大而廣汎之資源及建設，其影響所及有非個別的生產單位所能顧及者，以及不可分割之大規模的投資建設（以其不可分割故不能應用前述邊際成本等價格之原則）。這種分權的生產組織同時也是預防社會主義下生產事業之過分的官僚化的唯一辦法。

但是在這種可以稱為「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下，各人勞作所得的分配是不能絕對平均的。因為各生產因素的報酬仍舊由自由市場來決定，那麼各生產因素（包括勞工）的報酬自然有與其對生產之邊際貢獻相等之傾向。因此能力不等的生產因素，其報酬亦不相等。這樣產生的勞作所得的不均，實在是維持生產效率所必需的犧牲。

但是勞作收入之不均程度，可以利用國有生產工具之收入，國營事業的盈利，以及賦稅收入等等，設法減消。譬如社會主義的政府可以利用前述的種種國家收入，給勞作收入過低的人一種生活津貼，或免費供給種種的社會福利設施，俾使人人至少可以享受一最低的合乎人類尊嚴的生活水準。這樣我們可以在提高生產效率與消除經濟不平等之間，求得一合理的妥協。

以上是我們以福利經濟學的原則來討論經濟制度所得的結論。單從經濟福利著眼，我們將來應採取的途徑似乎應當是一種自由競爭的社會主義。但是經濟制度的選擇不能單從經濟的觀點來討論，其他方面的影響亦需同時加以慎重的考慮，始能作最後的抉擇。其中尤其以政治與經濟的相互關係最為重要。因為政治方面的不良反應，有使一經濟制度完全變質的可能。所以我們願再占一些篇幅，就政治方面的反應，對經濟制度的選擇，再稍加討論。

現在國內頗流行一種看法，即經濟的平等重於政治的民主，意思似乎說，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之間，我們可以取其一而捨其二。這種看法是非常危險的。我們絕不能有了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就放棄民主的政治制度。相反的，我們如果採取了社會主義之後，將更需要有個可靠的民主政體。因為在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尤其集體計劃式的）之下，政府對人民之統制權利深入人民生活之各方面。這樣龐大的統制權力倘使落在不民主的統治者的手中，豈不較採取自由放任態度的專制政府更為可怕。我們只要看看這次大戰前後的全體主義的極權國家，就可以得一明瞭。所以我們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之下更需加意保護民主的政治制度。不但如此，我們還得進一步檢討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本身對民主政治的維護，有無不良的影響。

在全面的社會主義之下，生產事業盡屬國營，全國的就業人員，除極少數自由職業者外，盡屬政府之公務員或雇員。有野心的政府即可利用之以控制全國人事之黜陟。在集體的計劃經濟之下，則一切商品之生產與分配以及生產因素之配佈，更無不在政府統制之下。如此龐大的權力如何能防止其不被濫用？英倫艾克敦 Lord Acton 曾謂：「權力必使人腐敗，絕對的權力絕對使人腐敗」。然則社會主義下政府之經濟統制大權，能不使統制當局腐化否？這是決定經濟制度時必需慎重考慮的大問題。固然我們可以說在民主政治之下，反對黨的批評與監督，及數年一度之普選，可以使當權政府不敢不為民衆的福利行施其職權，否則在下屆普選時必將喪失其政權。但是這種看法實在過於膚淺。因為問題的核心是在全面的社會主義之下，政府至少可以控制全國的就業機會。在朝黨難免不利用其黜陟之權排兵異己，使反對者在本國內無容身之地。在這種人事控制之下反對黨自然難以立足。民主政治縱令不完全消滅亦將徒具虛名而已。我們放眼看看所有過去及現在實行全面的社會主義或集體統制經濟的國家，何以都沒有健全的反對黨存在，就可以明瞭這決不是偶然的現象。健全的反對黨的存在，亦即民主政治的存在，需要人民在政府所控制的機關之外，另有謀生及發展之途徑。英美兩國民主空氣之濃厚，及民主政治的成功，即因在自由企業經濟之下，人民在政府之外，有充分的安身立命獲取榮譽與地位之機會。而我國數千年來專制君主控制百姓的傳統的法寶，也就是使人民除經由政府而外，別無光耀祖宗博取功名的門徑。

所以我們為着保障民主政治的存續，似乎應當保存相當部分的私人企業。本來我們主張將私人企業社會化的主要理由，是大規模的生產技術使完全競爭在有些工業中無法成立，因此我們社會化的目標，應該限於市場環境及生產技術必然造成獨占或寡占的形勢的工業。至於生產規模較小互相競爭的生產單位甚多的工業，我們應該儘可能維護完全競爭的環境，而繼續使之由私人經營。至於這些自由競爭的私營工業中，生產工具的私有所產生的不勞而獲的收入及分配之不均，我們寧用所得稅資本捐及遺產稅等加以減削，不必將生產工具一概收歸國有，使之一律變為國營。這種容許自由競爭的私人企業，與遵照完全競爭的生產原則的國營企業並存的經濟制度，也許是經濟福利及政治安全兩方面來看最合理的經濟制度了。

x x x

選擇和犧牲

王傳綸

有人說：「經濟平等和政治自由是不可兼的；蘇聯選擇了平等，美國選擇了自由。」從這話讓人想起了好幾個問題：

第一、這兩個是不是不可兼的？假如不可兼，那爲什麼？

第二、我們國家是不是也要選擇一個？要選的話，選那一個？

所謂經濟平等是財富和所得之相等，這是可能的。絕對的政治自由祇存在於兩種境界：一是當個人意志是最高力量，那就沒有社會，沒有國家；這幾乎是不可能的。另一種是政府，但是個人意志在政府裏佔絕對相同的重量。這在某種條件之下，是可以成功的。

——自由和平等若不可兼，也只是環境上的，不是邏輯上的。

現在說：政治自由和經濟平等，是否可兼？提起這問題，就想到孟子的話：「魚與熊掌，不可得兼。」這可能有兩個原因：一是孟子錢太少，買了魚，就買不起熊掌；二是此二者有相剋之理，如同獅虎共籠（當然不是指馬戲團所有的），參商並耀，其間有必然的矛盾，必不能成功的。

前者是環境上的不可兼；環境變易，說不定就可兼一點。並且，魚和熊掌，假如可以稱兩稱錢地等量，大概隨時隨地，大家都可以兼一點。後者是邏輯上的不可兼；這纔是沒有辦法的！即便海枯石爛，不論天南地北，這兩個是沒有辦法共存的了。

設想有這麼一個國家，人民已有了政治自由，現在又有一種力量——不論來自國內或國外——把全國人民的所得和財富都給平了；或者另外有個國家，人民已享受了經濟平等，現在又成立了一個政府——不管它怎樣會成立的——人民在這政府裏可以確實地，自由地，同樣重要地投一票決定國家大計。這兩種假想似乎都是可能的。經濟平等和政治自由似乎並沒有邏輯上的不可兼性。

僥倖不可兼論者或者會說：在一個已經有了政治自由的國家內，並沒有一種自發的，內在的力量使人民再有經濟平等；一個已經有經濟平等的國家之統治者可能不願意開放他的治權。他們又說，即便有那一天，二者都得到

了，這一天也就十分地短，將產生一種破壞的力量，不燬了平等，就燬了自由。先不說這些話對不對，有理沒理。算是對了，那這兩個確是不可兼了；但是這種「不可兼」是環境上的。如同我祇有這麼一點錢，買了魚，就不可能買熊掌；有人借錢給我，胡里胡塗兩樣都買了，再一想，祇得把一樣賣了，還了帳。

二 從自由到平等——環境上的不可兼頗難克服

再看這「不可兼」之環境是否不可避免的？會改變否？能改進否？這裏，我又想舉一個例。一個國家，三個人，兩個是窮的，一個是富的。按照政治自由之原則成立政府，大家有絕對等重的政權，投票決定有關財富所得的事。有兩個可能的結果發生：（甲）把富的一個之財富所得減少到和窮的一般；（乙）把他的減到比原來窮的還要窮。

爲比較那一個可能的機會多，我們需要幾個頗爲近情的假定。假定少數得服從多數，這在有政治自由的社會裏似乎是有強制性的。又假定人容易有遠方向的偏誤，易於失之過猛，不會失之過寬。祇因爲富人之財富所得給瓜分了，是窮人們的快樂，而快樂是愈多愈好的，所以（乙）出現的機會比（甲）要多。在政治自由裏求經濟平等，自於「自私」被自由制度化了，「平等」像鐘擺的低點，只有片刻的經過，沒有永恆的留住，而形成了一種新的不平等——兩個富人一個窮人的國家。這種經濟的不平等是穩定的。窮人們的利益得以合法化了，他們用半公半私，又公又私的方法保住他們的權利。這情形下的新窮人祇能等待，祇能繁殖，祇能教化，在政治自由裏指望多數之來臨。他甚至於不能用革命，用暴力來保護他合宜的生存，因爲他們的人數少。

回到開頭的例子——兩個窮人一個富人的國家。人多少有點盲目，有點自私，往往屈于威，失于誘，富人正不缺少這種小威和小惠。何況又有宣傳，又有說教，有了空諾，又有輕信。這些給眼光本來不利的人又帶上付加黑的墨鏡，結果是富人有特權，少數人統治。你也許說這不是真正的政治自由，然而鑒于現實中這類例子之多，我祇能多少隨着社會科學者之說法，「程

度上的差別不是真差別，而以為這種國家至少仍舊維持了政治自由之形式。但是，平等却隨自由實質之折扣而俱逝，不可復返；要返的話，祇能跟美國李帥似的，刺刀前導，鮮血敷路，犧牲成爲不可避免的。

所以，有了自由（也許祇是形式的）的國家不容易得到平等，其故有二：一蔽于慾，再蔽于愚。前者是人類性格之一部，或不易于轉移。後者是環境，也許易于解脫，但至少暫時是致命的。

三、從平等到自由——環境上的困難較易克服

有了平等，再要自由，問題主要地不僅是在取得的自由是否易于保持；且在平等如何善後。從不平等到平等，少不了犧牲。「鬭爭」「清算」之故事，衆所熟聞。犧牲必須強迫，就得借重權力，而權力必須要有行使的人。權力可以當作工具，造成經濟上特殊地位；也可以看作目的，行使權力本身就是一種享受。假如是前者，則平等尙未成功，祇是把財富所得之分配改動一下，換了湯，沒有換藥，不在本題討論之內。假如是後者，則平等雖然成功，自由却很渺茫，到底不免是一種跛行的制度。這少數人的「慾」，可能使平等後無自由。這少數人若再用宣傳和「教育」做工具，則多數人的「愚」可能使自由遲遲不來。

除非邀天之幸，隨平等之後而來的，不是「寡頭」，不是集權，而是一個全民的民主政府，那麼，這國家又有了自由。當然民間不乏野心家，想白手起家，有迷戀骸骨者，要恢復舊業，但是他們本錢少了，難於在政府裏騙得特權，別人的抵抗力增加了，政治自由被破壞的機會也少一點。

由平等到自由，如同由自由到平等，所蔽也有二：一蔽于慾，再蔽于慾。但是說「愚」說，這少數重點，因爲缺少了「客觀經濟基礎」。就「慾」說，也不同；由平等到自由，是極少數人的慾在阻礙，由自由到平等，是多數人的慾在作祟；前者強，後者廣，很難于定高下。

必竟也得定個高下。清心寡慾，全靠道德修養，這在多數人是如此，少數人也是如此。但是，平凡是「大眾」之同義詞，「非凡」向來指少數人。反過來說，在這極少數人中，可能指望着公平，寡慾，理性之全部或部份的實現。你也許說這近乎買獎券，中了最好，不中豈不糟糕，我也覺得如此。幸而近代政治還有一個法寶——政黨制度。黨，介乎個人與全體之間，避免了個別之矛盾，表達了團體之利益。他假如是有力量的，大概祇能代表一階級之經濟利益，而內部必得照政治自由之原則所組成。是以建立平等之權力雖由極少數人在行使，却由一大群人在有效力監督。並且平等之措施日漸擴

大這一階級之範疇，假以時日，除了迷戀往昔者，階級利益與全民利益相一致，當與國相融合。這時候，平等下的自由就潛默地達到了。

從不平等到平等，其間不能不有犧牲，也許是慘酷的犧牲。有人說，這是不必要的。我懷疑這話和經濟平等是否相容。倒不如老實說，祇要自由，不要平等，因爲平等帶來犧牲，而犧牲是不利的，不人道的。假如大家都這樣相信，這篇文章不免多餘。幸而有些人——大概是够勇敢，不够坦白的——說：平等的社會不容個人進取之精神充分活動，因此推遲社會，缺少動力。這猶如說：「熊掌好，魚也不壞，不過魚是腥的，所以吃熊掌吧！」還有機會給人辯白一下：「我的魚可不腥」。或者說：魚雖腥，熊掌也有毛病。——總之，選擇還是有意義的。

提起這價，牽涉到整個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之論辯，這裏不談。不過我覺得攻擊愈兇，防禦反而愈易，因爲即使上面的批評是對的，我們別忘了一程度上的差別不是真差別；假如，舉例說，財富必需平等，所得可以不平等等，這種制度也叫經濟平等，那麼個人進取心這套攻擊豈不失了一個重要的對象。

四 假如可兼，用什麼方式？

現在，你也許覺得對「不可兼」之理由略有所感，而以為要兼的話，也會選擇一種方式。且慢！許多處尙未考慮；我祇能舉出一種——關於平等方面的——以供參考。

經濟制度是動態的，就是說，必得考慮時間之因素。進步的「平」是上上，但是呆住的「平」和進步的「非平」就不易區別中下。譬如有個國家，耕田分配，極不公平，人民生活，又極困乏。假如把田給均分了，大家生活可以改善，但是比生存基準高不了多少；因此收入全供消費，沒有節儲。又設耕田若不均分，這種不平等的分配仍舊維持，則窮人仍窮，但有錢人却有節儲。節儲使投資可能，而資本積聚是工業化，提高生活水準之動力。前者是穩定的「平」，但是悲慘的。後者是進步的「非平」，不公平的，但是窮人經常地分得餘瀝。這是一套選擇：究竟是犧牲了理想，遷就實惠，還是犧牲了實惠而遷就理想。

幸而，我們不必作如此重大的抉擇。繼續前例，政府可以均平耕田，但是均平來的，收歸國有。國家儘可在國有部份中謀些積蓄。如是則平等有了，進步也可能有了。爲防制普遍的短視，爲爭取時間，就前例看，先平等，後自由，更有根據。

假如有國家甲：人民不愚，不過慾，生活很好，財富所得之分配就質和量看，相差不遠，則很容易兼有平等和自由。但是在此二途中，他們應該先要自由，後得平等；這比較安逸，少點危險。

國家乙：人民已經多少享受了一點自由，也多少減少了一點不平等。他們似乎應該繼續走這條路，以教育來減少受愚，以政黨來加強民主。當自由之實質完滿，平等之果實也將成熟。

國家丙：人民已經有了平等，但是這建立「平等」的權力仍舊留在少數人手中，祇希望這少數人勇于克己，還政于民。同時，政黨之基礎也應擴大，以政黨之專政代替少數人之專政，以黨質之變化，來達到全民自由。

政府怎樣替「特種刑事法庭」辯護

芮沐

不幸得很，憲法施行的同時，政府復推行了「戡亂」的措施。在立法手續上，先則頒布了「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繼又頒布了「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與「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這類特刑庭現已在各地設立了，且亦已開始審判關於這方面的罪犯。普通法院原有類似的案件的，因欲脫卸責任，也不願違反刑法，違反憲法，都趕忙著把條例頒布前已繫屬的案件移送特刑庭去。

看了這種現象，不禁使人連想到歐西中古時代為統一宗教剷除異端而設立的「聖庭」[Saint Office of Inquisition]。「聖庭」對於人類文化的反面成績又深厚又普遍，凡讀過西洋史的人，恐沒有不知其影響的。當時思想自由是沒有了。人們為懼怕被焚殺，被視為具有妖術的魔術，彼此懷著鬼胎。猜疑與仇恨代替了一切光明的行動；結果造成了當時社會的愚昧與虛偽。這類影響今天在二十世紀的西洋社會各階層中時時還能看得出來。設置這種法庭說來真容易，執政者——不論是教主或國王——祇要應用其固有的威權，可以不費吹灰之力為之成立，但成立以後，再欲推翻這反動的後果，却需要多少的革命精血！後世的冤孽須歸罪於這無獨有偶的「聖庭」者還多着呢。

法國實際問題高等研究院教授 P. D. Alphanthey 對於中世紀的「聖庭」有這樣一段記載，我們不妨把它節譯出來。他說：「教主錢派的法官審理異端，起初是旅行各地。凡到一個地方，他們訓告民眾，要他們懺悔，並供認出所認識的異教人來。悔過與供認者可給予很輕微而秘密的懲罰，否則就難逃處死或長期的拘禁。在法國，這些「聖庭」的審問者受法國國王的津貼，

國家丁：由于環境，人民困于愚，既沒有自由，又沒有平等。人民困于窮，為政首要，厥在裕民。他們不能一蹴而得平等和自由，考慮時間，考慮難易，不得不先求平等。窮人階級之利益必須超過一切，這階級必須統治全體。以統治者少數人謀國之忠來有效地領導，以這階級份子日進的識見來監督，免其阻越。這樣，結果或在不久。

我願意提醒大家，選擇是必需的，犧牲是不免的。選擇什麼？犧牲什麼？得看地，時等因素。要為中國選擇一條路，得先了解中國。

三十七年五月七日

路易第八資助最多。但審問者完全是由教主一人任命與裁撤的，大事且由當地傳道的人中遴選出來。他們審問案子，裁量的權是絕對的大。他們處刑，又通常須與當地士紳商量。保護人民的律師雖向他們要求准予閱卷及有關的證據，但沒有一個不被駁回。被告或其代理人原則上雖有協助推進程序的機會，但機會等于虛設。至於程序，許多部份完全與常法異殊。審判程序與其說是審判，別的罪，毋寧是在斷處犯人們的觀念趨向。這種審問一些不受普通程序的約束。聖庭法官隨時可以傳提人犯，隨時可以拘禁人犯。被告者都推定是有罪的，偶或不到場也就視為犯人自白。被告人可有證人，但被告不得有證人。被告且不知何人在告他，更不知審問者對所告發的根據予以何種評價。無賴，村童，酒徒，娼妓一律都來做證人。這類程序顯又非建於雙方平等爭訟的原則上。任何律師的出庭就被視為協助異端。審問經過有時可以拖延到很長的時日。程序隨時關閉，也隨時停止，停了又重復進行，目的祇在儘量逼令被告自白，並招認出更多的同道來。經過「聖庭」審問的人從未見有一個是無罪被釋放的。……」

這段敘述，若用作描寫目前政府所設立的特種刑庭也還不失其為恰當。特刑庭的將來恐也就是這樣的情況。奇怪的是，政府要攻擊異端，難道普通法庭普通程序尚不足以處人以罪嗎？普通法院有什麼神祕的力量使政府認為它不能達其預定的目的，而非設立特刑庭不可呢？我們認為普通法院顯已是一個很有效力而且靈便的機構，說它不能治人之罪是不確的。但普通法院也確有許多保障人犯的措施，特刑庭之設立無疑是在規避這些政府認為給予

人民太大的保障！

但我們也可為政府設法辯護。據我們揣測，政府的藉口或有兩個：一是政治的，一是法律的。

那個政治的藉口是：特刑庭之設立是為對付叛黨。立法院係科就會這樣表示。但真正的講，叛亂時期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條例規定的範圍廣大無比。試舉一例，該條例第五條第十款說：「意圖妨害治安或擾亂金融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是不談擾亂治安而先就擾亂金融言。固也，憑某種觀點，擾亂金融的行為不能說對叛亂不發生重大關係，但對於全國人民生計言，則這當更是使人痛心疾首的事。我們推冀這輩人能得他們應得的懲罰，但在擾亂金融的罪裡難道尚有分爲「意圖」妨害或無「意圖」妨害的分別嗎？設若叛亂是對的，任何種擾亂金融的行為自然也是妨害叛亂的。這樣講，一切擾亂金融的事勢將都交給特刑庭審判。我們雖對貪污吏奸商人之擾亂經濟比擾亂治安還看得重，但將其全部交於不正常的特刑庭處斷，我們仍不信其爲合法。而且，所謂「意圖」妨害叛亂將來原屬特刑庭自由判斷的範圍。除非我們能把犯人的頭腦剖開以備詢問，不然，僅就其行動外表看，發一張傳單固可說是妨害叛亂，街上唱着，散着步也無不可認爲有此「意圖」，更無論罷課，罷工，罷教，舞潮了。縱令我們不問對付共黨有無設立特刑庭的必要，與設立之後是否即能收戡亂效力，即假設特刑庭是否專對共黨設立之一端論，每個人都已在發生疑問。在未用周詳的程序審斷一案的真情之前，居然能斷定某人是叛亂，某人是共黨，其誇大與自信也可說是十分過分了。無怪有人指出特刑庭之設立，防止叛亂是名，實行警察政治是實。

爲特刑庭第二個辯護是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該規定說：「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特刑庭既是立法院按正式程序設立的法院，我們就不應有所指摘，因這已不是憲法的了。但治國圖天下，技巧上恐未便如此簡單。依憲法原理，司法權與立法權雖似專爲控制行政而分立，然萬一立法權與行政權發生連絡——這點在新政府下眼見即將實現——而用法律與命令的方式做一切危害人民權利的行動，人民是否就無從抗議？說這一些，憲法內設立人民權利一章，顯非專爲對付行政一項，司法權與立法權同時當也受其限制。行政人員因不得將人民任意逮捕拘禁，或用其他禁止或命令的手段使其做不願或不應做的事，但司法人員也不應爲廣義的違法審斷，立法機關更不應訂立剝奪人權的立法。這些基本權利，每一個有良知的人都知是超出任何執政者支配範圍以外的權利。我們不實行民主則已，若要行憲，則這些權利應是至高無上，神聖不可侵犯的保障。站在民衆的立場，我們必須喚醒政府，使它瞭解這種缺乏明顯意志的行動於政治前途是既有妨害，一無好處的。憲法有它固有的邏輯，任何逃避或掩飾的手段都須予以糾正。特刑庭的設置就是這種行動中的一個。

美國最高法院關於保障人民權利的事有頗負盛名的判例幾個，我們拿來可做借鏡。一八五五年 Murray V. Hoboken 案中，一個稅務人員因未將收得稅額完全交清，國會即通過法案，用某種程序將其財產沒收。這沒收的程序無疑是合法的，但是否爲「應有的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人民這樣問。美最高法院回答說：「法律規定表面觀之，祇要求各種程序依法成立，合法的也即是合法的；因此立法權似未受限制。本案沒收的命令既經國會通過，就不能否認其爲合法。但這是否爲應有的程序？立法機關雖然不能隨意設立自以爲佳的程序，第十四條修正案之規定 (Fourteenth Amendment) 非但約束行政權，也同樣約束立法權，我們不能解釋又有將任何程序化爲「應有程序」之自由」。再在 Hurtado V. California 案中，審判程序應否用陪審官一點發生問題，美最高法院又謂「在我國成文憲法是公認爲保障人民權利自由而限制代表人民的政府之侵害的必要典文。英國大憲章 Magna Carta 的原則已悉數列入我權利保障書 (Bill of Rights)。這些保障一切政府力的限制；立法的，行政的，司法的，都無例外……」。另一個著名的判例是一九〇五年的 Lochner V. New York。美最高法院在此更認紐約州諸處麵包房工人工作時間一個法律爲違憲。法官 Peckham 說：「邦行政警察權 (Police Power) 必須有限制始無疑問，第十四條修正案不可使之等於虛設。否則立法者可任意認法律爲保護人民的道德，康健與安全，就此毫無其他正當理由將一切法律作爲合法。警察權之行政將成爲隨意侵害的良好藉口。邦政府的權力事實上即將不受任何憲法的限制。但依我們看，每一案中我們得問這警察權是否使得公正，合乎情理，而且適當。我們得問它是否不近人情地，不必要地或專橫地將人民的權利與自由剝削……」。美最高法院就這一方面的宣示判例尚多，無從盡舉。若祇提其名，則關於保障言論自由與集會團體自由的，例如有 De Jonge V. Oregon; Herdon V. Lowry 等案。關於宗教信仰自由的有 Hamilton V.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等案。關於被告有辯護人權利與自由的有 Moore V. Dupuy 的案子。

在這些例子裡，違反人民權利的立法，雖經合法程序而成立，但都被認爲違憲。在法律技巧上，美判例的內容因沒有這樣單純，但其理想所趨是很明顯的。我們既將人家的憲法抄襲來，何不也把人家憲法的解釋同樣地研究一番呢！

顯然特刑庭的問題，不僅是單純的特刑庭問題。這裡面牽涉到我們全民族能否進入於上層政治水準的辯析，這裡面廣泛地影響到我們整個民族的信心與希望。中國自從接受世界文化一百年來，歷經外侮內亂，長時間都在考驗我們有否自趨於高尚政治境地的力量。特刑庭之設立，決不像孫科所說，竟是國民生死存亡的關鍵。據我們看，這是一度證明中國人易於被傳說的麻木，頹唐，無公所克服，而終於接受了道中古式的把戲。

通訊

內戰局勢可能的發展

—南京通訊—

本刊特約記者

南京國大召開期間，共軍的春季攻勢，似已告一段落。時序現已步入五月，宣傳中的「共軍夏季攻勢」，將做怎樣的展開，引起了關心戰局的人們不少的疑問。這些疑問是不容易解答的，因為軍事是瞬息萬變的，就是負責指揮作戰的人，也難以將對方的箭頭，判斷得把握得很牢實。而且每一個作戰計劃多半都有他的第二個乃至第三個腹案，在戰事的進行中，預定計劃恆常有變化與修正。再者，作戰的雙方對於「保密工作」都十分重視，中立的旁觀者難以獲得含有宣傳性以外的具體資料。不過宣傳中也難免有些欲蓋彌彰的地方。保密的錯舉有時也會有些漏洞。從某些縫隙中窺察外之實，也未始沒有一個梗概的趨向可尋。

東北共軍會進關嗎？

乍暖還寒披掛將息的時候，共軍在關內各地先後發動了攻勢，如察北森林之戰，豫西洛陽之戰，山東昌樂之戰，陝西宜川之戰，平綏路的察南雁北之戰，和最近陝西寶雞之戰以及豫陝鄂邊境上宛西之戰。獨有東北，共軍在七次攻勢以後，因為漢南路凍，始終沉寂，一直到现在才稍露靜極思動的現象。一個月以前東北共軍就宣佈第二線兵團已訓練完成，誓師開往前線，他的東北第二線兵團，據一般估計常在十五萬至二十萬的數目。共軍原來就佔優勢，再加上第二線兵團的開赴前線，那沉寂後的東北風暴，恐怕要比關內共軍春季攻勢來得還兇狂些。他將怎樣運用他的優勢呢？值得研究。

過去共軍在東北的七次攻勢，多施行越路攻擊，不過一次比一次兇猛，一次比一次向南，在水吉四平國軍

沒有撤守的時候，東北國軍就已經被共軍肢解了。現在共軍如果還繼續使用越路攻擊，以大吃小的戰法，那他就一定要分兵入關，切斷北寧線，使齊陽變成長春，使錦州變成瀋陽。這種看法，是根據過去共軍慣用的戰術演繹而來的。但是現在東北的情勢和去年大大的不同了，共軍是否還是用老辦法，頗成疑問。

共軍曾經宣稱，「今年要打下瀋陽做為反攻總基地」。東北國軍要固守三點——長春、瀋陽、錦州、兩港——秦皇島、葫蘆港、一線——北寧、一面——遼西、以待援反攻。東北全面大戰正在醞釀，將來熱河的爭奪亦將成為東北的主要戰場。

平綏線的聯絡，以國軍現在增援的兵力，不見得有打通的可能，就是打通後恐怕也沒有方法控制。永吉四平撤守後的長春，已陷於絕對的孤立，無法救援。國軍並不是不準備再派一次遠東大陸上的第二次敦克爾克，（國軍自營永吉之撤退為遠東大陸的敦克爾克）成問題的。是從長春到瀋陽，比較從永吉到長春的路，更遙遠更艱難了。可是那個頭島上，還有很多杜聿明全盛時，準備用以進攻北滿的大量重要軍事物資，那些物資與國軍攜帶前線軍糧，共軍在一旁也看着眼紅。東北行轅副主任羅卓英，過平南去時說「共軍七次攻勢與以往各次攻勢的不同，就是共軍有了充足的砲火，並能大量集中使用兵力。」這是說共軍已經有了攻佔大據點能力，他在東北可能驅肥而噬，對準要害來進攻，齊陽不成問題的是他進攻的目標，攻佔以前先拔除長春那個孤立據點，也未嘗沒有可能。因為打長春可以攻取瀋陽的預習，初上前線的第二線兵團，如果使用拖打下長春，也可以給新兵

們一點「甜頭吃」，是最現實的鼓舞士氣辦法。就是打不下長春來，也算做了一次攻堅預習，反正兵止在那裏的國軍沒奈何他，如果能以把長春拿下來，既可省掉監視長春的一部兵力，又開闢出一條從北滿向南進攻瀋陽的一條捷徑。免得在鐵路運輸上，西線漢南遼源遼彰武，東線永吉梅河口。長春在國軍又是一種負擔，而在共軍的後方補給與交通運輸上却有很大的價值。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陳誠，到東北視察後回來說：「共軍主力是不會進關的，打人得用拳頭，如果他分兵入關，那就是犯了使用五指拳頭的錯誤」根據他的看法與判斷，似乎是說東北共軍不會繼續使用越路攻擊的戰術，跨進長城來，而是以主力攻擊長春、瀋陽、錦州。內如果有戰爭也是牽扯性的。不過東北與北在目前豈關富有依存性的，有東北才能掩護北，有北才能支援東北，東北華北事實上已經成爲一個戰場，看關立盧與林彪，范漢傑與李運昌，傅作義與秦德純，怎樣過關吧！

六個月能肅清華中嗎？

黃河以南，長江以北，津浦線以西，遼陽及武當山大巴山以東地區，將是國軍在夏季作戰中的主要地區，因為蔣主席在國大施政報告中，曾經說要在三個月至六個月的時間內肅清黃河以南，長江以北。

華中地區平原與山地交錯，幾個主要的山地如大別山伏牛山，桐柏山以至大洪山都在共軍的管轄中，共軍戰線上的山川或沿江，都要看華中情勢的變化。中原自古爲兵家必爭之區，在今天不僅是必爭，而且是決定生死的地帶。大別山在形勢上，東面威脅京滬，西面威脅漢皋，具有遮斷津浦平漢兩路及長江交通的便利。白崇禧全力進剿大別山的結果，劉鄴主力雖已大部退縮，而大別山經過一番播種，肅清已不容易。所以國軍始終不敢

對大別山掉以輕心。現在還用十個師左右的兵力成在大別山的週邊。

大別山北邊皖西邊境上的黃泛區，那裏所謂土共魏鳳樓金紹山等活動的區域，實力談不上多大，國軍以遠征有名機械化部隊之母的第五軍在那裏遊弋，用以東面掩護津浦，北面警戒隴海，以策應徐州及開封兩基地。用快迅活動，猛烈火力，集中使用兵力，封鎖戰地消息等方法，來做大部隊的游擊。還不夫為徐汴間的一個大的安定力量。

洛陽的易手，是豫西及晉豫陝邊境上的一個大變化，因為這樣共軍黃河南北的走動是空前壯闊了，而且晉豫陝的力量緊密的聯合起來，在胡宗南無暇顧的時候，豫西及中原形勢是沒有方法扭轉的。鄭州孤立的形勢，只有等待東南西面的支援。從潼關沿豫陝邊境山地往南，一直到宛西，只剩了宛國隊控制着的宛西四縣。作為豫陝鄂邊境上的堡壘，隔斷着共軍由中原入陝入川的大道。現在共軍又已集中了五六萬人，來四面圍攻這座堡壘，南陽和老河口的國軍似已救援不及。南陽的張軫老河口的康澤爲了救援宛西，使得南陽和老河口都岌岌可危了。這個危險情勢，將怎樣挽救呢？再往南江漢地區，是蕭文華和霍揆彰的防地，沙市附近也不寧靜。江西則共時期以帶別動隊出名的康澤，能否扼守襄樊，使新別動隊——人民服務隊發生效用，福將霍揆彰帶領了正規軍的，是否能以運用地方團隊，關係整個華中及江漢間的戰局甚大。因爲那並不像大別山區有那末多重兵。

平漢路沒有開軌以前，中國古代南北用兵，多是從伊洛經南陽到襄樊，樓人荆湘。共軍顯然還是走的這條老路。國軍要肅清華中，當然是利用平漢隴海兩路，以徐州做進擊基地，以武漢做防禦基地。先平原後山地，設法使平漢、隴海、津浦及長江能以連成四邊循環，然後力量可以集中活用，一步步的向山地進逼。但這如意算盤能否實現呢？共軍一定還是以破壞交通，搗毀國軍指揮系統，來抵制國軍的反擊。一方面自西向東增加壓力，另一方面以蘇魯的活動來策應，更重要還是繼續開闢新的戰場，總之，要用去所有的力量，來打破國軍

三個月至六個月肅清華中的計劃。因爲在目前全國各戰場上，除了華中以外，沒有聽到國軍有什麼所謂反攻計劃，多是被動的應付。可是現在國大開會已經過去了一個多月了，華中局勢還看不出國軍有利的跡象。一切問題只有等待着時間來答覆。

西北風暴過去了沒有？

西邊來的壓力，足以影響華中戰局，前已談過。很早就有人做過打趣的估計，內戰的長期化，會出現「二馬占山，二馬占海，山海關前一場惡戰」的民族悲劇。所謂山海關，當然不是單指的長城東端的榆關，那是一邊傍水，一邊靠山，山海之間一切要隘。台灣警備副總司令鈕先銘也說：「抗日上山，剿匪下海，台灣將成爲敵人的主要基地」。

國軍既注意爭取沿海，共軍絕不輕於放棄山地，這是內戰長期化的理由，也是內戰過程中由消耗而相持的必經階段。這個相持的階段一旦過去，戰局是必有急劇變化的。在離海較遠的西北地區，政府多年來下大本錢扶植胡宗南做爲「防共長城」，但是從攻佔延安到退出延安這一年多的時間內，晉南沒有了，豫西沒有了，關中漢中也陷於難難應付的境地，這個西北防共長城的垮陷，是西北上重大的變化。

中共中央直接領導的部隊，在裝備上不如東北共軍，行動上沒有劉伯承那樣的「衝勁」，但是因爲政治教育的成就，其堅韌也非常可觀。在宜川一役以後，士氣更加提高了，於是在上月沿甘陝邊境，突過涇河，切斷西蘭公路及隴海西段，攻入寶雞，使涇渭之間廣大地區，一時完全被他控制了。這個西北的大風暴，不但震動了關中漢中，使得四川也爲之不安了，甘肅新疆都成斷了絃的風箏。現在政府方面消息一再宣佈隴東大捷。馬步芳的兒子馬繼援成了西北上的「紅人」，反倒使得胡宗南就緒黯然失色。

彭德懷的部隊已經退過馬欄了，中央社說他五六萬衆，只剩了一萬五千人左右。並且說彭德懷坐騎伏誅，彭本人生死不明，果此，西北風暴應當是已經過去。但是西北複雜的情勢，很適合於共軍的生存，政府把軍夏

青海的回教部隊，看做挽救危殆的李克用，將來西北的軍權交給誰呢？宣傳很久的西北剿匪機構，到現在還沒方法成立，昆仲弟兄之間尚且魚肉火併，希望他們團結一致，可能嗎？純建封軍隊的頑強，那雖然是事實，統一運用起來，却大傷腦筋。更可注意的是南人在陝甘的貪污統制，在民間留有不少的仇恨，趙壽山能以勝任愉快的作帶路工作，費毛兩個保安團隨陣起變，都是利用了多年來積聚在民間的風怨。因此西北風暴雖然暫時過去，誰也不能保證他不再來。

入川？渡江？

從華中的角逐與西北的風暴，教人很心痛的想到共軍是準備入川呢還是渡江呢？這問題早就被人注意着。渡江在什麼時機？入川有什麼作用？兩者何先何後？什麼是共軍主要的企圖？那裡是政府抗抵的要地？

據說在共區裡有個最響亮的口號就是「打到南京去，活捉×××」，當然，共軍要爲直接了當的顛覆南京政府，京滬自爲主要進攻目標，所以渡江下游軍於中上游。但是主張「抗日入山，嚴敵防海」的政府，對生命所繫的京滬是要全力戒備的，絕不輕於將政治重心移到港極去。而且真的擷取京滬時，是不是會有北伐時的「五三慘案」發生呢？這也不能不考慮。長江下游和蘇北的戰事，國大會後的沉寂，不是沒有理由的。

中美經濟的接合，是以粵漢路爲軸，寧浙鐵路和湘桂路向左右伸展，貫通東南西南，囊括珠江長江流域。共軍第二個渡江進攻目標可能爲粵漢路，這就是設在長江中游渡江，東邊進入湘鄂贛邊境上的幕阜山，西面進入湘鄂邊境上的江湖之間的湖沼地帶，再與五岑山脈南北的零星共軍呼應，破壞珠江長江間的南北交通幹線。這樣在經濟上的意義更重於京滬。

入川可以避難就易，因爲國軍在川防務空虛，而要盡力守備沿海。同時也不至於妨害外國「權益」，重演「五三慘案」。不過在經濟政治上的影響遠不如渡江。然而向西南的發展上有他的價值。前而我們已經說過，「每一個作戰計劃，多半是有他的第二個乃至第三個應案。在戰事的進行中，預定計

前恒常有變化與修正。一渡江與入川或許均在共軍的戰略計劃中。但是大的戰略行動須具備先決條件，除了力量的對比外，還要看長江以北及漢中的變化。渡江有待於江北基地的成熟與江南接應部隊的發展，入川有待於漢中的變化及川中潛力的成長。目前豫鄂川陝邊境上的變化，對於共軍中游渡江及入川的行動，是一刀兩刃的有利發展。

苦難還有多久？

長期的內戰已經到了民不聊生的地步。兩年多的死傷與破壞，已經超過了八年的抗日戰爭。人民苦難的日子何時終止？每一個人都在關心着。以戰爭的常情論，越到最後越慘酷，以目前經濟情勢看，這個戰爭結束之期已經不遠，美援是解救不了什麼的。不幸的很，

長春·瀋陽·錦州

東北通訊

本刊特約記者

三月中旬以後，共軍結束了七次攻勢，東北遭受七次創傷，局面日非。長春在半年前已經成爲死眼，國軍只守着市區。瀋陽外圍還有撫順，新民，鐵嶺，本溪四個縣城，半徑不出二百華里，對外交通全賴空運。錦州往東一直到新民三百里的途中，全被共軍佔領，往西錦西，興城，綏中三縣是東北國軍最後方的幾個據點。今天報紙上所謂的東北，包括瀋陽，長春，錦州，新民，撫順，本溪，鐵嶺，遼中，義縣，錦西，綏中，興城等十二個不完全的縣市，而且不能聯成面的要點。本月十三日共軍又佔領了錦榆間的高嶺前衛兩個車站，國軍所控制的東北完全與關內隔絕。

長春：三個月以前國軍在吉林堅守着永吉長春兩據點，永吉是三月八日深夜撤退的，國軍的目的是集中兵力於長春。可是撤退前的準備工作不修，彈藥大部份沒有運出，守永吉的六十軍補充的地方新兵，在往長春撤退的三天三夜時間內，跑掉了四五千人，佔全部士兵三分之一強，不能說不是損失。永吉的部隊退到長春後，

還有人對美援抱着一種自己也不敢相信的萬一希望。到九十月間美援就會有最後的評價。國共軍事力量兩年以來的消長，是有目共睹的，政府今後無論在軍事上政治上都要培植地方力量，所謂地方力量是什麼性質，不問可知。這種力量表面上看是頑強的，但是內在的劣性只能教他的頑強停滯在某種階段上，而不能無止境的壯大。因此效用也非常有限。更有人卑劣的不能語人的希望將中國內戰拖長到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還想能以像二次世界大戰似沾點光。可惜時機不再，中國內戰絕無不到第三次世界大戰的時候。我們所盼抗日戰爭是中國對外的最後一次戰爭，而這次內戰也是最後的一次內戰。這次戰爭最後的結束恐怕不是軍事上的，加速戰爭結束的還是經濟與政治。

(五月十四日)

因爲沒有彈藥，人數又不足，並不能增加長春防務的力量，只好等待瀋陽外圍情勢好轉，國軍北上援救，所以一直保守着。打仗是要抓機會的，三月十三日共軍又佔領了長春間的四平，長春立刻變成吃不進去，吐不出來的一塊硬骨。永吉的放棄，四平的失守，使長春軍民都失去了信心。然而想退已經不容易了，過去四平在國軍佔領的時候，若從長春撤退還能在四平站崗，今天再想撤退，必須一口氣跑出五百里纔能到瀋陽，而沿途已被共軍大兵截斷，守長春的新七與六十兩軍，不僅掩護不了撤退的軍民，恐怕自身也難保，長春孤城只好守下去。政府爲了安定軍民信心，調派鄭洞國以行轅副主任的身份代理吉林主席，坐鎮長春。長春國軍僅能防守三十里以內的市區，近來共軍時常向週邊攻擾，以長射的重砲轟擊大房身機場，惟一的空運交通隨時受威脅，彈藥的運輸非常困難，市內無煤無電，人民更無柴燒。過了夏天，瀋陽國軍仍不能北上救援，長春將無法再守下去。零下四十度的冬天，軍民無法取暖，若長春依然

屹立不動，那真是守軍的奇蹟，所以共軍是不會攻長春的，必等待冬天的到來。

瀋陽：比較長春稍好的是週圍還有四個縣，有撫順，本溪兩縣供應市內食料，軍隊也比較多，可是因爲佔領的面積廣，與長春一樣的不能採取攻勢，所不同於長春的是食糧恐慌，長春市內僅三十幾萬人口，瀋陽則超過一百五十萬，「大亂住城，小亂住鄉」，瀋陽附近的難民雲集市內，產糧與存糧早已不及供應，糧荒現象日趨嚴重。瀋陽是今日東北的心臟，糧荒是心臟的一大病症。南糧北運雖然開始，但限於空運的薄弱能力，遠水不解近渴。東北物價局在上海訂購的五十萬袋麵粉，已經運到瀋陽的不及十萬袋，全部運至瀋陽，要等到明年的六月。五十萬袋麵粉僅足五萬人一個月的食用，東北國軍三十萬大兵苦無米吃，每人每月廿六斤高糧米，還得參入三斤大豆，平糶路若不能打通，秋後的軍糧也許得參入一半大豆。目前瀋陽高糧米每斤法幣四十萬元，大米超過五十萬元，麵粉每袋兩千多萬，每月收入兩三千萬法幣的公教人員，只能買到四五斤高糧米，有兩口之家的多以豆餅，豆渣，豆麵爲主食。窮困飢餓，逼死多少人，也逼得許多好人走上了壞路，瀋陽的市內搶殺劫奪案件天天有，騷亂的範圍在擴張，飢餓足以搖動整個瀋陽。

穀雨過後，瀋陽附近農村多未耕種，百里方圓內野草橫生，農村沒有壯丁，缺乏畜力，種籽吃光。東北的農民被壓在抓丁抓馬抓車徵糧徵草徵伏的擔子下，站也站不起來。春耕荒廢，註定秋後必有大飢饉。雖然東北行轅已經發出四百億流通券，但農村的復甦，不單是幾張鈔票所能解決的，況且這點錢不足杯水。瀋陽更艱苦局面是在秋後，軍民要突破大飢饉的難關。所以共軍是不會急於攻取瀋陽的，用重兵在外圍圍困，等飢餓去襲擊瀋陽。

錦州：這裡是瀋陽的後面，軍火食糧運到葫蘆島，轉火車運至錦州集中，再裝飛機空運瀋陽長春。國軍於七次被攻的時候，很想確保兩港一營口葫蘆島，兩線一平糶營，結果只剩一港一葫蘆島。依照目前的軍事形勢，遼西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錦州的機場與葫蘆島的

港口，雖然東北沒有任何出產品運往外地，錦州兩地却
能運進一些物資，支持東北作戰。前面說過共軍不會急
於攻取錦州長春，除因錦州是孤城以外，還因為有國軍
的主力在防守，共軍一定不會找到主動打戰。那麼遼
西可能是共軍一個攻勢的目標，理由何在？遼西走廊
從新民到榆關七百里，緊靠熱河的邊界，李運旺的部

故都初夏

北平通訊

時序雖已進入了初夏，而生活在古城的人們，却並
沒有像國大女代表們那樣敏感的換上了夏裝。白鞋藍紗
的女士，街頭上也並不多見；早晚站在電車上的查票員
，却還依然穿上了那破爛得大洞小口的藍色棉大衣。往
年，北平的季節氣候，總算是相當準的。而今年，立
夏（五月八日）的那天，却是陰沉欲雨。伴隨這個大自
然現象以俱來的，是壓在人們心頭上的生活暗影。

首先，五月以來的物價狂漲，便使大多數人驚駭得
喘不過氣來。不僅小市民為這個問題而鬧得恐慌失色，
即通商源市長於市場混亂到了極點的十二日，也不得
不開始焦急起來。「這是不是經濟崩潰的信號？長久下
去，是不是會陷上馬克的命運？」人們心頭上大都浮上
了這樣的陰影，而通貨流通的速度，也自然更因而增
加起來。從五月初到十三號，時間不過半月，物價就漲
了快到一倍，雖然政府有了平價配麵，但通粉與兵船粉
却上漲了百分之九十左右，小站粉的價格，在運十來天
之內，也從每斤四萬漲到了七萬。有關民食至巨的玉米
麵，也從二萬三漲到了四萬五，這說明了物資來源的充
裕，仍然抵不過高漲的物價膨脹，照理說，政府的平
價配麵，應該可以受到老百姓的普遍歡迎。然而，四月
已經過完，而配售店門前的生意，却並不見得踴躍，原
因是：北平一般中下級的市民的主要食糧，通常都是做
窩窩頭的雜糧，如玉米小米等，四月份的平均價格，不
過兩萬二千左右，至於每斤四萬四千四百的平價麵，雖
比市面上述便宜一點，但與雜糧相比，却要高出一倍左

際向以熱河邊前為基地，七百里的遼西走廊除了錦州間
的鐵路以外，早被李運昌所掌握。如果能把遼西全部
佔領，錦州兩地失去作用後，聯長空運的補給基地將由
平津起飛，東北環境將更窒息，共軍的企圖是等待東北
國軍自生自滅，挽救東北要看政府能拿出多少力量，關
內能給東北多少支持。
(四月十六日)

本刊特約記者

右。加以人民普遍的貧窮，以一日做工之所得，殊難一
次去購買十五天的糧食。這情形，一直到了五月初旬，
由於糧價的不斷飛漲，這才使配售有了轉機。等到麵價
快要迫近三百萬大關時，這才開始拆除了三家配售店
的大門。及到原定購買期截止的前一天，便演出了各種緊
張激烈的驚險鏡頭。在八號那天，崇內大街企業公司的
「示範」配售店，為了減輕購買者的爭先恐後的壓力，
曾想出辦法來先行發出私製的預售券，以便日後可以憑
這個券來登記購買，但由於購買者擔心這預售券有限
，便都一擁而上，結果還是不能按秩序發下，而不得不
來一個「天女散花」，把大把的預售券拋在人堆裏一扔
，結果自然是亂哄哄，而問題也依然是不能解決。十
號就要到臨，而許多人依然沒有購買到麵，看秩序的擁
擠，勢有不得不延長的必要。「民以食為天」，生活應
該是最現實的，在人民的這種壓力之下，民食調配委員
會這才不得不決定「四月配粉期限延長五天」。到目前
為止，四月份的平價麵粉，是否可以全部賣出，我們尚
無法估計，即使能夠全部賣出，也要請讀者們千萬不要
天真到認為：「全北平市的人民，在一個月內，大約都
可以吃到十五天的白麵了吧！」事實並不然者在：平
價麵的配售，雖完全根據於戶口，而購買時則是「認票
不認人」。貧苦的居民無力一次購買這白麵，便在「
差價」之下賺一點錢將購買證轉讓給商人。自然，商人
們在轉手之間所獲利潤，是要遠超過這個差價的。根據
五月十一日平民日報的估計，「賣票的貧民受惠是三萬
元到四萬元」；再據北平日報的消息，北大三院住宿同

學，雖然麵價已經高漲的十二號始將購買證賣出，每張
也不過十萬元。而五月十三日的行情，配粉等於本地的
一號麵，每斤市價是八萬三千三百餘元，配售價為每斤
四萬四千四百元，每斤差價達四萬二千餘元，每票十五
斤的差價是六十二萬八千餘元。轉手之間，商人即可從
中獲利達五十餘萬元之巨。自然，商人是經過了買賣的
手續而於「法」有據的。在這裡，我們似乎很明顯的
可以看出：配售麵即使能夠全部賣出，主要的還恐怕不
不歸功於「差價」中間之有利可圖吧！

生活在故都的人們，除了在物價的壓迫之外，對於
戰事的關懷，自然也不啻於其他各地受苦受難的中國
人民，在共軍高唱「五月進關」「五月攻勢」的宣傳歌
之前，人民首先所關心的便是東北戰局的發展。「無東
北即無華北」，以「華北支持東北」，這是政府一再所
宣稱的策略。可是東北的局勢怎樣呢？從立夏的那一天
起，報紙上就載出了共軍在東北「蠢動」的消息，而趙
家驊、廖耀湘，羅右倫等人之奔波京濟平地帶，更可以
嗅出局勢之嚴重的氣氛來。在傳，趙的兩度撤軍之後，
這三位將軍便被記者們包圍了而提出了有關東北軍事局
勢的問題。據新民報所載，那次的訪問與回答，是相當
之奧妙的。茲整理稿錄於後：

- (一) 「外傳中央將增援東北新軍十七個師及飛機
百五十架至二百五十架，確否？」
廖耀湘回答說：「希望如此。」
 - 趙家驊回答說：「這問題我們無法向該位證實。」
 - (二) 「匪軍宣傳的五月攻勢如何？」
廖答：「現在已經是五月了！」
 - 「那最後兩句怎麼講？」
廖表示：「很有可能！」
 - (三) 「究竟匪軍將要攻長春，歸，錦三大據點那
一地帶？」
趙答：「這個問題很難判斷……譬如判斷正統了，
子敵入一個營，錯誤了實在貽笑大方。」
- 從上面這段談話中，可知共軍今後在東北軍事行動
的重點是很難捉摸的。筆者對於軍事，尤屬外行，自不
敢妄加揣測。惟從最近幾大報紙上所載消息看來，也似

不難窺其端倪。如「匪對長春籌備開始試探性擊擊，」東北各地共匪蠢動形勢已顯露，戰局重心似在遼東地區，唯主力戰前，遼陽四圍將有戰事。」此間匪以二十萬兵力，揚言攻長春之宣傳又起。據悉：現據松北之匪已有顯著向長春移近模樣，長市周邊已發現不明番號之匪軍，除二十萬兵力外並附有火炮二十門。」以上這些消息，都是平明日報東北來電。見五月七日所載。另於五月十日平明日報上復載有這樣的消息：「共匪在遼北遼西展開五月攻勢……綜合這些消息的報導，似乎可以看出共軍這次在東北的五月攻勢是全而的，而對這個攻勢，政府的佈置如何，事關軍事機密，我們是無法知道的。從報紙上可以看到的：今後將加強空運並打通陸路交通線……首先澄清遼西走，用華北力量支持遼西，以遼西支持遼東。」（平明日報，五月十日）

從這裡也許可以看出奉衛立憲總司令指示而來的趙家驊廖耀湘與傅作義商談東北華北聯防問題的端倪了！然而，困難的是：傅作義的本錢有限，他雖可使華北維持小康的局面，確已煞費苦心，欲經這裡再調大軍出關，無疑的是自取滅亡，非傅將軍之不為也，實不能也！在這種情形下，中央既感調兵之不可能，復不能不積極的有所作為，於是便不得不不在空軍上想辦法。這也許是平明日報五月十一是用二號字刊載下列第一段消息的由來吧！那消息是：

（本報南京十日下午十二時五十分專電）：據悉：政府決以大部空軍增援華北，益將以華北為空軍主要基地，對東北共匪予殲滅打擊。

東北局勢發展的前途，似乎尚無人敢加預測。欲知後事如何，還是請聽下回分解吧！但不管怎樣：生活在故都的人們，却並沒有因為這裡的表面安靜而忘懷於東北了的。因為：萬一東北局勢惡化下來，緊接着的必是「入關」，古城雖然並不一定會遭受「淪陷」的洗劫，那麼「圍城」起來，却並不是不可能的吧！等到海路交通一旦斷絕，物價的飛漲，恐怕不是現在所可想像的吧！有錢買不到東西，長春等地不是很明顯的例證嗎？生活在本已喘不過氣來的境遇之下，却還要擔心着未來更可怕的苦難，這真是人世間極大的悲劇了！人們在過一日算一日的心情之下，也自有其打算。據說今年頤和園

遊人之盛，在清明前後的那兩天，是達到了空前的記錄的，在北平通至頤和園的一條小鎮——海淀——上，就在清明那天由於汽車過多而使交通阻滯者前後達二小時之久，至於沿途的車輛行人，自然更是絡繹不絕了！這盛況的心理背景，比起今年上海去杭州的遊人之盛來，也許是同出於一轍吧！

生活在這文化城的人們，當這榴花照眼的初夏季節到來時，自然容易使人聯想起去年的學運。人們都說「五月」有「五月熱」，青年人最容易衝動，何況又逢着這特別的多事之秋呢？的確在五月行將到來時，地方當局與學校當局事實上都是相當緊張的。起先是外面有了謠傳：說陳雪屏來平以後曾與吳錦人商量過，要如何如何的打擊學運，並且組織過一個清共委員會，專門對付某些方面的幾位教授云云，這便是九十餘位教授同吳錦人在報上的論戰「即一多事件第二」杯弓蛇影了！更使人不安的是「五，一」那天的謠傳。起先是風傳地方當局說是「五，一」那天將有人要暴動，於是便打算發動一個二十萬人的隊伍，來搞「解放區」（意即指北大清華等校），這些雖都是些令人不可相信的謠言，可是在這多事苦難的當兒，人們的神經，本已極其脆弱，何況前兩天還出過一些事件呢？於是住在城內的北大同學，固然極其緊張的作了一些「萬一」的預備，而遠在鄉下的清華園的學生自治會，也不得不作了一些緊急的措施。結果那天北大方面總算是安寧渡過，而清華則發生了這樣的一個插曲：到了下午五點鐘左右時，園內校門口却來了一大群穿制服的青年軍，一時同學緊張之下，便請訓導長出去交涉，後來諸先生坐在清溪的石樓上，一直等到隊伍離開園門以後，才算是鬆了一口氣，後來，打聽，據說這批青年軍是從天津來在清華園火車站下車之後，預備在園內整隊歸營的。但那大總算是平安渡過去了！接連着的「五，四」等節日，也都在人們的歡心下渡過。人們的心情已經緊張，脆弱了！實在是再也經不住了刺激啊！

在幾個大學裡，今年比往年更明顯的是：四年級同學的苦悶。在學校裡，生活雖然艱苦，公費總還可勉強溫飽。一旦畢業以後，面對戰亂混濁的大局，誰也不敢

想像未來的「出路」。記得去年暑假同學畢業時，工作雖然困難，還有可以下腳之處，而工學院學生的出路，在去年的清華大學裡，據說每人就有四、五個選擇的機會，而今年，「預約」的時間雖已到來，生意却一點也不興隆。去年清華一過校慶（四月廿九日）以後，向工學院各系徵求人才的函件，就接踵而來，而今年的校慶已過了十多天，還沒有開始的跡象，原因很簡單：東北下來的人已經很多，地方的安插却已到了飽和的程度，再加以大學畢業生之生產「過剩」，而相對的地盤却逐漸減少，自然也就發生「工作」的問題了！這是以來工作不成問題的清華工學院畢業生而論，至於其他各系的畢業學生的出路，那便更不堪設想了！事實上去年還有許多的文法理各學院的學生，至今尚未找到工作。那麼今年的問題之嚴重，也就不言而喻了！生活是最現實的，當局們，想到這些問題沒有？

在北平，每年的夏天是要比南方舒服得多的！尤其是每當初夏季節，更令人有一種「鬆弛」之感，但願生活在故都的人們，今年也同往年一樣吧！

本刊編輯部啟事

(1) 本刊暫編專論、通訊、文藝、辯論、論壇，我們的意見，書評，讀者來信等欄，每欄均歡迎投稿。

(2) 本刊對於通訊一欄，想盡力充實，希各各地讀者合作，從全國各地，給我們以該處政治、經濟、軍事、社會各方面事實的報導。每篇通訊，以二千至四千字為合式，特別歡迎長篇，長春、天津、西安、開封、陽州、德化、濟南、青島、上海、南京、杭州、南昌、九江、蕪湖、蘇州、安慶、蚌埠、漢口、宜昌、重慶、成都、貴陽、昆明、柳州、廣州、長沙、衡陽、香港、台北等地讀者均同。

(3) 決定採用之稿，立即寄奉稿費。稿費按前幣值計算，每千字自貳元至貳元五角，依主計處每月公佈的各地生活指數計算。

(4) 本刊各欄，除專論、論壇，及我們的意見者自便。但文實一律由作者自負。作者並須以真姓名通知本刊。

藝文

影子 牧野

鳥的美麗是羽毛， 人的美麗是智慧。

高爾基

原先我服務過的那個機關，是在郊外離城有三里多路的一座獨立的大廟裏。廟子的工程不能算小，前大殿後大殿接連有幾節院子，除了兩廳的廂房之外，還有一些專供居住的房屋。不過，廟宇是專為香廬建築的。所以，那些蓋得高的，地位尊貴的，四五個金漆彩的泥巴，就要一年四季地從白天到夜晚從夜到白天從也不動一動身兒地一直佔着很寬敞的地方。再加上老道和小老道們所佔去的臥室，以及這廟子上的倉庫和專為招待貴賓的客房等等，所佔給我們機關的房舍實在够緊狹的了！——本來這廟宇就不是爲我們的機關建築的嘛！

我們四十多位同事，就在這廟子裏辦公，並且有二十多位同事的眷屬，也都在這廟子裏一家一間的擠着住。因此，一天到晚大家拾抬頭，看見的都是這幾個面熟的人。也就因爲這一點，我們這個生活圈子裏無形中有了——一種特別的風氣；那就是下了班，無事無非的，誰也不高興跑上幾里地進城去淘一筐回來還得摸黑路；登幾乎是每天，一吃過晚飯，說不定是擠在誰家房子里，從大南門北到中外古今，甚至連誰家買雞蛋等這類無聊的閒話，常常會扯到三更或二更以後。可是有些同事尤其是有些太太們，倒不喜歡這一種乾吹。然而喜歡什麼呢？唯一的就是一些太太們，「悶煞」嘛！

把麻將牌子在辦公室裏還不好意思，自然是在私人房子里打打，但是次數最多的，我認得該算是我隔壁韓組長的家里——固然常常有幾場同時也在別家房子里打，可是我所知道的，十天之中至少有七八個晚上，韓家房子里總要嘩嘩啦啦地響到十二點左右。這原因大概是韓組長家是適合於打牌的條件：第一，我們這位韓組長「平光鏡」的韓組長不大有脾氣；第二，他家裏沒有小孩子吵鬧；第三，他們夫妻倆都有愛摸幾圈牌的嗜好；第四，說來好像不算是條件，事實上又不能否認不是個原因，這一位讀過大學沒有畢業的韓太太，人既精明，又會講話，而且像說也生長得漂亮——這是同事們一致公認的。提到漂亮二字，本來就不容易解釋，比如有人說林黛玉型的美人是病態，也有人說現在的一般「摩登」簡直像野狸貓，還有人講窮人是漂亮，另有人倒說豐潤才美麗；總而言之，還是宋玉講的高明些，不是嗎？「增之一分則太長，減之一分則太短，豐粉則太白，施朱則太赤。」自然，對韓

太太不能夠這麼去形容，但是，只要你同她談談話，她那一雙深得好似沒有底的眼睛，從來都是笑迷迷地，決不會給你一個不好的印象。

說到這里，我有意聲明一句，不然或許會讓人聯想到醜態上？就以我這個鄰居所曉得的，到韓組長房子里打麻將的那些同事們，不是消磨時間的就是存心想贏幾個。何況韓太太每每碰見同事們，總是甜甜蜜蜜地笑着說：「怎麼樣？今晚上有與我沒有？八圈吧？」

雖然我和韓組長住隔壁，但是他家中的「築城之戰」，我從來沒有參加過一次。我決不是在這裏標榜自己不賭博的好行為，我確實沒有這一份興趣和習慣。不過，到隔壁看幾圈倒是常有的。因此，我才曉得韓太太對於麻將牌原是一把能手！每次我去看，總見她在贏錢，難得看見她輸過。

有一次我站在韓太太的背後，不聲不響，悄悄地看着她怎樣去做牌。她那一雙嫩白的小手，揭開出牌不但敏捷，而且非常靈巧。然而看了一陣，我却感覺出她有一種特別的習慣：她常常不等上家打出牌來，早把下一張掀開來偷看看，甚至她還揭到手里擊回來。這不免有點偷佔小便宜。沒有隔多久，我忽然發現她一個更不光彩的動作：這一回她跟着上家的手揭回來的是一張紅中——我確實看見是一張紅中，等到上家打出一張八萬的時候，偏巧對門叫「碰」！韓太太就連忙——非常巧妙地捏起另一張用不着的送到了牌的原位置。我再看看她面前擺着的牌，呵！原來她已經有了兩張紅中了。我不禁地搖搖頭，我悄悄地往後退一步，可是我並沒有走開。僅僅只隔兩牌功夫，我又發覺她一手把戲：我看她手心里偷偷地扣着一張牌，換來換去地老是把那隻暗扣牌的手藏在褲子底下。這是爲什麼呢？我暗中數一數她門前擺的牌，十三張一張也不少。我恍然大悟了：難怪她常常贏錢，原來她有這一手！

從此，我再也沒有到韓組長房子里去看打麻將。事實上我也沒有隔多久，就離開那個大廟子轉到另一個機關去幹事了。

有一天，我在大街上忽然碰見韓組長夫妻倆——韓組長穿得整整齊齊的韓太太也打扮得漂漂亮亮——彼此都帶着一種高貴的樣子迎面走過來。半年多不見了——總算是同事一場，我們就站在人行道上寒暄起來；尤其是韓太太一見面非常親熱的樣子，對我談話這，講講那，並且告訴我許多關於老同事們的情形。韓太太好像一點也沒有改變，還是從前那樣子：一雙深得好像沒有底的眼睛，對人講話的時候，依然甜甜蜜蜜地笑着。然而——連我自己也不知爲什麼，她那種巧妙地偷換牌和暗地多扣一張牌的那些影子，我老覺得在她面孔上一直地跳躍着。

一九四八，四，一四，夜，於川西山腳下一村中。

新路周刊

發行者：中國社會經濟研究會
編輯部：電話四局〇八五九號
經理部：電話四局〇六九三號
北平東直門大街九十八號

上海辦事處：
電話四二二五五—五一號
上海黃浦路十七號五一室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訂銷辦法：
一、本刊歡迎直接定閱及經售
批銷一律八折優待郵費外加外埠
特約總經售辦法另議

二、在預定期間不受中途刊費
加價之影響
三、本刊每逢星期六出版批銷
戶提前一日發貨每季十本起碼

四、寄遞方法請來函說明
五、本刊售價暫定零售每冊三
萬元預定三個月八折優待加郵費
如下表：

平寄：三十萬元
掛號：四十二萬元
航空：四十六萬元
航掛：五十八萬元

國外：半年美金四元
六、本刊定每星期六在北平出
版上海航空版延兩日發行凡華
北區定戶請向北平本刊經理部洽
定其他各區請向本刊上海辦事處
洽定

本期定價三萬元
外埠酌加郵費